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020 号《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wh6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wh6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3)wh6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4)wh6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各期客户续签wh6的情况,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6)各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及会计处理,对客户因评级变化产生的服务差额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8 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逐一获取每一家期货公司向其开户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者情况,除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研了中国国际期货网上交易终端外,其他 149 家期货

公司尚未自行研发与发行人 wh6 软件类似的 PC 端软件，而均采用了外购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该 150 家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开发的 wh6 产品外，还采购其他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如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该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期货交易软件已具有一定市场接受度，受到期货交易投资者认可。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逐一获取每一家期货公司向其开户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软件情况，与前述软件公司合作并提供交易软件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软件开发者	发行人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软件产品	wh6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合作的期货公司数量	138	144	79	130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除上述主流产品之外，市场上类似的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软件产品系列。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期货公司尚未自行研发与发行人 wh6 软件类似的 PC 端交易软件，而以向第三方软件公司采购交易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方式为主，该做法已成为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是否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统软件授权模式下，客户仅被授权使用某一软件产品版本，对于升级版本则需要重新购买授权并需要向软件厂商额外支付软件技术升级费；而在 SaaS 授权模式下，软件厂商按一定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授权软件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现有版本和升级版本的服务模块，并持续获得相关配套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 wh6 产品的客户是期货公司，使用者是在期货公司开户的终端投资者。发行人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销售 wh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软件使用授权期限通常为一年，发行人对期货公司客户在一定期限内使用 wh6 产品进行授权后，该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即可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使用期货公司开户的账户密码直接登陆 wh6 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授权到期后，期货公司客户如需续用，需重新与发行人签订 wh6 软件服务合同。

2. 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wh6

产品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签订的合同数量（个）	78	150	146	144
本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个）	75	140	146	144
销售收入（万元）	4,232.61	8,591.53	8,456.51	7,636.74

注：发行人wh6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销售收入包括本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以及上一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一般情况下，境内期货公司按年度授权，境外期货公司按季度授权，因此报告期内wh6的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完全一致，按年度授权的客户一般一年签订一份合同，按季度授权的客户一年需签订多份合同。

3. 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wh6产品销售合同及其说明，期货公司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合同后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软件授权期内的全部费用，发行人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不以开户投资数量结算收入，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数量有关，与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对象为期货公司，

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期货公司使用 wh6 必须和发行人签署合同，不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时期，期货公司仅需签署一份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即可满足其所有开户投资者使用的需求，不存在同一客户在同一时期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三） 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1. 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期货公司，产品的使用者为在期货公司开户的终端投资者，该产品以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客户。

wh6 产品以向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的不同，实施阶梯定价方式，一般向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越多，定价越高。发行人通常会以向期货公司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为基础，并结合历史合作、采购成本、商业规划等因素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云节点是指发行人数据中心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访问入口，发行人在全国各地租用机柜建立了数据中心，通过各数据中心就近向用户推送数据，从而避免数据拥堵、延迟等情况。因此发行人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云节点越多，该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使用 wh6 产品数据传输越通畅，

延迟越少，使用体验越好，支持的在线客户数量也越多。通常期货公司的客户规模越大，就需要更大的并发数量，需要配备更多的云节点。

综上，期货公司购买的 wh6 产品除云节点配置数量存在差异外，在功能和服务方面保持一致，软件定价与相关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无直接线性关系。

2. 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客户销售 wh6 产品，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需重新协商次一年度所需配置的云节点数量及销售单价，并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境内期货公司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 wh6 合同按云节点数量分布统计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云节点数量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合同总价	客户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客户家数	平均价格
14-18 个	3,087.00	42	73.50	5,992.90	80	74.91
9-13 个	1,540.82	29	53.13	2,546.49	49	51.97
8 个及以下	138.00	4	34.50	363.00	11	33.00
合计	**4,765.82**	**75**	**63.54**	**8,902.39**	**140**	**63.59**
云节点数量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总价	**客户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客户家数**	**平均价格**
14-18 个	6,322.30	81	78.05	4,523.00	63	71.79

9-13 个	2,726.74	52	52.44	3,261.30	62	52.60
8 个及以下	416.90	13	32.07	569.50	19	29.97
合计	**9,465.94**	**146**	**64.84**	**8,353.80**	**144**	**58.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相同云节点数量区间的 wh6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因发行人结合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上调了配置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客户的套餐基础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其软件销售价格，故行业内尚无较为权威的市场行情价格；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发行人 wh6 产品价格总体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期货公司客户对发行人 wh6 产品评价较好，持续合作意愿较高。

（四） 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1. 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综合对期货公司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软件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于 2019 年对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上调了 wh6 产品基础价格，但对于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以下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由于其云节点数量较少，发行人综合考量后决定保持 wh6

产品基础价格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74 万元、8,456.51 万元、8,591.53 万元和 4,232.61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 wh6 客户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续签率分别为 98.63%、99.31%和 93.15%，亦保持在较高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价格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客户进行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发行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存在违反约定上调价格的情形；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一般需重新协商确定次一年的产品单价并签署新的软件服务合同，不存在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情形。

3. 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的客户数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价格调整没有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 wh6 产品的价格调整亦将积极参考客户实际情况、技术升级等情况，与相关期货公司客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署 wh6 合同的境内外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期货公司	71	135	142	142
境外期货公司	4	5	4	2
合计	**75**	**140**	**146**	**144**

注：2021 年 1-6 月数量较低主要由于部分期货公司客户于 2020 年签订的合同尚未到期，该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将在合同到期后与发行人协商重新签署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客户续签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签客户数量	4	3	0
续签客户数量	136	143	144
签约客户总数	140	146	144
续签率	93.15%	99.31%	98.63%

注 1：续签率=当期续签客户数量/上期签约客户总数；2017 年与发行人签约的期货公司客户总数为 146 家；

注 2：2021 年 1-6 月由于部分客户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暂未续签合同，故尚无法统计准确的续签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wh6产品的续签率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98.63%、99.31%和93.15%，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0年续签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部分期货公司客户综合考虑成本、用户数量等情况后，决定不再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

（五）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签wh6的情况，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wh6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wh6产品的续签率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98.63%、99.31%和93.15%，2021年1-6月由于部分客户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暂未续签合同，故尚无法统计准确的续签率。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wh6产品的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群体稳定，相关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wh6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3	57.55	1.36%	4	158.09	1.84%
存量客户	139	4,163.06	98.36%	136	8,256.29	96.1%
当年未续签客户	1	12	0.28%	10	177.15	2.06%
合计	143	4,232.61	100%	150	8,591.53	100%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3	138.92	1.64%	0	0	0%
存量客户	143	8,273.73	97.84%	144	7,552.31	98.89%
当年未续签客户	1	43.86	0.52%	2	84.43	1.11%
合计	147	8,456.51	100%	146	7,636.74	100%

注 1：客户数量指在当期贡献过收入的客户数量；

注 2：新客户指上一年未签订合同，当年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注 3: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存量客户指上一年签订合同，当年亦签订了合同的客户；2021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客户 wh6 合同尚未到期，因此存量客户指：（1）上一年签订合同且 2021 年上半年合同到期后续签订了合同的客户；（2）服务期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到期、目前尚无需续签合同的客户；

注 4：当年未续签客户指上一年签订了合同，当年未签订合同，但上一年签订的合同收入分摊至当年的客户。

（六） 各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及会计处理，对客户因评级变化产生的服务差额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以及客户因故障产生的补偿措施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故障类别	故障具体情形	合同约定补偿措施	报告期故障补偿情况	会计处理
低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小，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就可以继续使用。例如：其中 1 台服务器软件瘫痪，人为重启才可以恢复正常的故障。另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10 次或以上的，文华财经应延长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故障类别	故障具体情形	合同约定补偿措施	报告期故障补偿情况	会计处理
	外，非交易时间行情服务程序异常退出适用于低级别故障。	同服务期一个月。		
中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中等，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多次才能解决问题。例如：文华财经的数据采集和发布中心出现故障，导致国内 4 所的某一交易所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行情中断 5 分钟以内或个别合约出现错价；或者二台以上转发服务器同时瘫痪。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2 次或以上的，文华财经应延长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高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严重，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也无法解决问题。例如：文华财经的数据采集和发布中心出现故障，导致国内 4 所及上海能源交易中心的一家以上行情中断 5 分钟以上或多个品种报价出错；或者全部服务器同时瘫痪。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1 次或以上的，文华财经应延长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 wh6 产品有成熟的市场运行经验和庞大的研发技术团队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产品故障而与期货公司客户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亦未发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对客户延长服务期限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 反馈意见问题2：请发行人说明：（1）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

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APP的商业合理性，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APP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2）2018年10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3）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4）2019年11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5）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6)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 App 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1. 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期货公司官网通过外购第三方软件的方式免费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下载通道，除发行人随身行 App 外，常见的交易软件还包括易星 App、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 等。随身行 App 与前述交易软件的比较情况如下：

市场主流交易软件产品	运营模式	付费方	使用方
掌上财富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快期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易星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随身行 App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同类移动终端交易软件官方网站的查询，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随身行 App 软件用户体验位居市场前列，十年来培养了一批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

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于 2011 年上线，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移动端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历经近十年打磨和升级优化，在软件运行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用户体验感位居市场前列。凭借先发优势及优质的用户体验，随身行 App 亦培养了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用户转换成本较高，这也为随身行 App 转换为收费模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随身行 App 收费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验证

期货交易市场正逐步形成软件付费观念，且付费软件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国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亦逐渐形成为优质产品付费的观念。同时，大量

客户使用随身行App的现状对软件系统稳定性及运营维护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发行人出于商业考量，自2018年10月起对随身行App部分模块进行收费，而用户从“优质优价”角度考虑，继续选择付费使用，用户留存率较高，随身行App收费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验证。

（3） 金融衍生品交易领域的“付费App”和“免费App”是面向两个不同细分市场

“付费App”和“免费App”是软件供应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自主选择的两种不同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市场中存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如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研App销售给期货公司并收取软件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投资者用户可以下载定制版本App免费使用，即“免费App”，该类软件的使用者一般对软件产品的使用体验要求不高，更注重免费经济；而随身行App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产品，采用直接向终端期货投资者授权并收取软件使用费的方式实现盈利，目标用户是愿意为优质使用体验付费的投资者群体。故两种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一直以来长期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App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随身行App系直接面向投资者销售，投资者需自行

在发行人官网或相关操作系统应用商城下载软件；发行人未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关于随身行 App 推广等相关的合同，期货公司亦不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期货公司不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情形，发行人随身行 App 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

1.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8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未向终端用户收取使用费用；但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逐渐增长，基于产品高品质运营的考虑，并综合判断用户群体为软件付费的意识树立程度以及对软件付费的接受程度，发行人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

2. 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论是否注册账号，发行人随身行 App 下载后即可使用，注册账号后亦可自行选择是否通过填写身份证

号码进行实名认证，但购买发行人付费软件产品则须进行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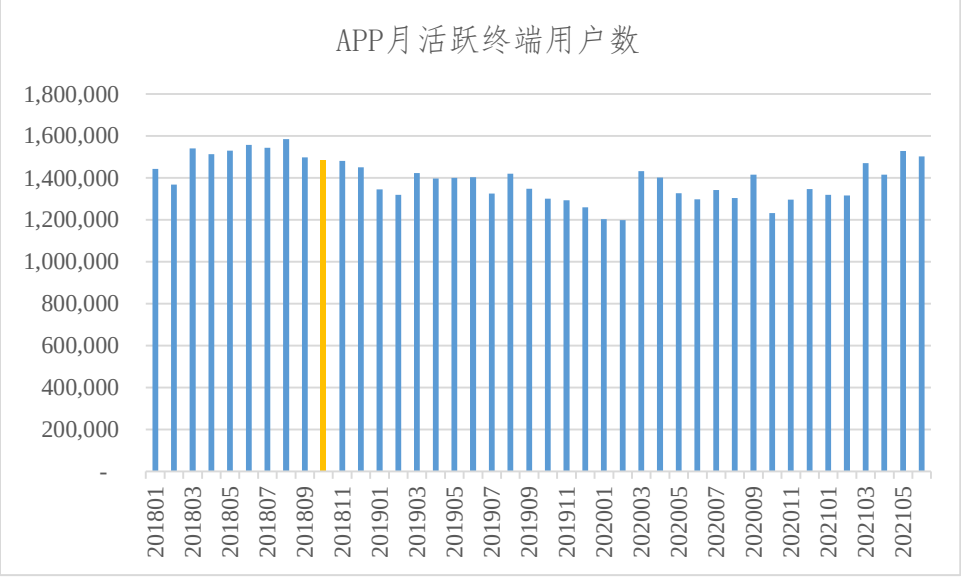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对活跃用户数量的统计及其说明，2018 年 10 月随身行收费前后及报告期间各期活跃终端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个

期间	活跃终端数	环比变动
2018 年 9 月	1,497,882	-
2018 年 10 月	1,485,300	-0.84%
2018 年 11 月	1,480,120	-0.35%

注：活跃终端数指发行人服务器记录的使用随身行 App 的硬件终端个数（去重）。

报告期各期活跃终端数量各月份的明细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核查，2018 年 10 月收费后，月活跃终端数比收费前减少 12,582，环比减少 0.84%，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缓，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对付费用户数量的统计及其说明，报告期各期，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期间	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比例
2018 年度	363,167	186,101	51.24%
2019 年度	614,412	248,191	40.39%
2020 年度	737,634	233,605	31.67%
2021 年 1-6 月	811,842	172,199	21.21%

注：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指注册发行人免费账号后填写身份资料并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为该期间所有用户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为：（i）期货市场流动性强，新、老用户交替快，故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中会累计不再进行期货交易的无效客户，基数增大导致付费用户占比减小；（ii）发行人自 2020 年初取消 0.2 元/手的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用户群体中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有所流失，进而导致付费用户数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下期货市场存在同类移动端交易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易星 App、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该类产品的盈利模式与发行人 wh6 产品类似，即面向期货公司客户授权收费，面向投资者免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向投资者收费	是否向期货公司收费
易星 App	不收费	收费
掌上财富 App	不收费	收费
快期 App	不收费	收费

注：上述软件产品中，亦有部分软件功能需投资者付费使用，如快期 App 软件升级为快期 pro 需付费，快期 pro 按期间授权给投资者用户使用。

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之“（三）2.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总体来看，期货交易市场正逐渐接受付费使用软件，用户群体逐渐形成为软件付费的意识。

（三） 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1. 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量卡	-	-	179.94	3.39%	4,314.12	54.80%	980.40	66.27%
期间卡	2,758.55	88.23%	4,621.27	87.07%	3,380.82	42.95%	498.92	33.73%
数据服	368.04	11.77%	506.19	9.54%	177.02	2.25%	-	-

务								
合计	3,126.59	100.00%	5,307.40	100.00%	7,871.96	100.00%	1,47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针对付费交易功能模块的流量卡、期间卡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客户付费后方可正常使用相关功能，其中期间卡并非按自然年度收取，而是根据客户购买的时点为授权期间的起算时点。就移动终端期货交易软件的定价方式，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尚未制定相关指导价，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软件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

2.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交易功能模块期间卡售价为 50 元/月，120 元/季以及 360 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期间卡收费情况如下：

收费模式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期间卡	50 元/月 120 元/季 360 元/年	30 元/月 90 元/季 360 元/年	720 元/年	720 元/年	免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目前市场上尚无权威的金融衍生品移动端交易软件市场行情价统计情况。就交易功能来看，发行人随身行 App 与市场上同样面向终端投资者收费的移动端交易软件快期 pro 相比，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费用	季费用	年费用
随身行 App	50 元/月	120 元/季	360 元/年
快期 pro	原价 198 元/月，现 98 元/月	无	原价 1,988 元/年，现 988 元/年

3. 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用商店相关开发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在安卓和 iOS 平台中，用户付费购买内容有两种支付方式：一种是基于操作系统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应用内购买），另一种是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支付等）。若用户使用 IAP 支付通道，用户将款项支付给谷歌、苹果等服务商，上述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将抽取平台费用；若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通道，由于第三方支付通道不通过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的 IAP 结算通道，则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不会从中抽取平台费用。

据此，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未采用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进行收费，因此发行人无需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综上，发行人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期间卡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期间卡自购买时间起计算授权期限，发行人未采用相关操作系统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进行收费，无需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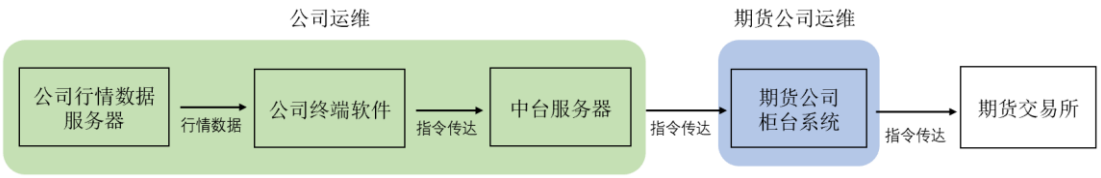
（四） 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

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1. 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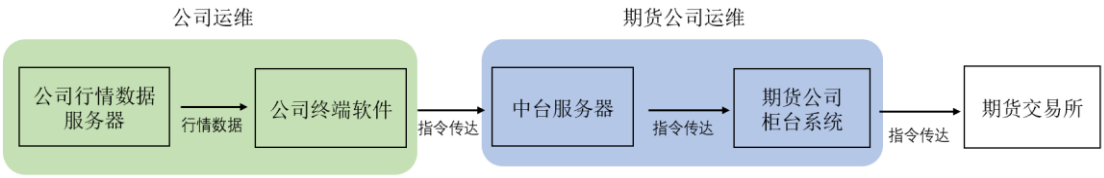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穿透式监管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在穿透式监管要求之前，期货交易的中台系统由软件供应商进行设置和运维，交易指令保存在软件供应商的交易中台系统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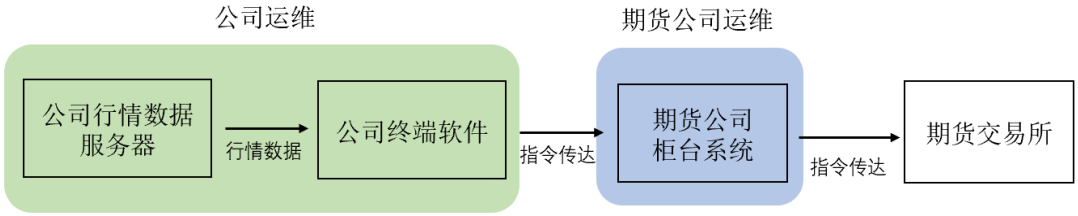


穿透式监管要求相关交易指令直达期货公司系统，即要求交易中设置交易中台系统的，该系统需由期货公司自行运维，不得由软件供应商运维。因此，发行人针对穿透式监管要求，将技术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i）对于部署对接发行人终端软件中台系统的期货公司，投资者使用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交易指令的传输路径中所经过的中继代理服务器将均交由期货公司所有、控制、管理并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ii）对于未部署对接发行人终端软件中台系统的期货公司，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终端软件发出的交易指令将直达期货公司交易后台，不途径任何中继代理服务器，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技术架构已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完毕，自此，投资者通过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在直达期货公司实际管理的系统前将不再途经期货公司以外的服务器，符合前述《通知》所述的期货穿透式监管的交易指令“直达”要求。

2. 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穿透式监管政策出台后，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交易手数等信息，随身行 App 软件无法再通过流量卡按交易手数收费，因此发行人将随身行 App 的销售方式全部调整为期间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的冲击，帮助该部分用户适应期间卡收费模式，发行人于 2020 年初降低

期间卡的费用，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但仍有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整体销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发行人亦因此调整了随身行 App 软件收费模式，为了降低对流量卡用户的冲击，2020 年初发行人降低期间卡费用，具备合理性。

（五）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

1.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正常流程，未实名认证的客户无法购买发行人产品，亦无法完成支付，其注册的账号既未包含充足的客户资料，也不具备较高的统计意义，因此以下分析仅针对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根据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是否付费购买发行人产品，可将客户分为付费用户和免费用户。

（i）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不区分是否收费）

报告期内，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用户数	用户数占比
1	811,731	99.99%

2 个及以上	110	0.01%
合计	**811,841**	**100.00%**

注：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账号的情形，110名客户（占比约 0.01%）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一次性批量开通多个账号。

（ii）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

本部分针对前述实名认证客户中涉及付费的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占比	付费金额	付费金额占比
1	403,570	99.99%	21,460.89	99.95%
2 个	37	0.01%	3.56	0.02%
3 个以上	3	0.00%	7.34	0.03%
合计	**403,610**	**100.00%**	**21,471.79**	**100.00%**

注：付费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付费账号的情形，

合计 40 名用户（占比约 0.01%）的客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批量开通付费账号。经核查前述 40 名用户的客户资料，并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前述 40 名用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经核查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的情况，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的合计订单金额为10.9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1-6 月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9	0.01%	-	0.00%
（0，0.10]	166,890	99.97%	3,507.94	99.67%
（0.10，0.20]	26	0.02%	3.12	0.09%
（0.20，1.00]	7	0.00%	3.11	0.09%
（1.00，+∞）	1	0.00%	5.51	0.16%
合计	**166,943**	**100.00%**	**3,519.68**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25	0.01%	-0.04	0.00%

（0，0.10]	201,746	99.85%	3,712.59	98.85%
（0.10，0.20]	274	0.14%	31.92	0.85%
（0.20，1.00]	10	0.00%	3.62	0.10%
（1.00，+∞）	2	0.00%	7.55	0.20%
合计	**202,057**	**100.00%**	**3,755.64**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5	0.03%	-0.18	-0.01%
（0，0.10]	39,653	91.94%	2,836.26	81.97%
（0.10，0.20]	2,715	6.30%	390.86	11.30%
（0.20，1.00]	731	1.69%	201.48	5.82%
（1.00，+∞）	13	0.03%	31.51	0.91%
合计	**43,127**	**100.00%**	**3,459.91**	**100.00%**
2018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29	0.09%	-0.01	0.00%
（0，0.10]	29,798	94.04%	2,137.23	86.72%
（0.10，0.20]	1,489	4.70%	214.67	8.71%
（0.20，1.00]	366	1.16%	101.75	4.13%
（1.00，+∞）	3	0.01%	10.80	0.44%
合计	**31,685**	**100.00%**	**2,464.44**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注 2：区间（-∞，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随身行业务中的期间卡业务，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大于 1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0.44%、0.91%、0.20%和 0.16%，主

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代表机构批量购买多张期间卡导致累计金额较大，前述个人投资者订单明细如下：

期间	用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1-6 月	2021 随身行用户 1	5.51	是
	合计	**5.51**	-
2020 年	2020 随身行用户 1	6.48	是
	2020 随身行用户 2	1.07	是
	合计	**7.55**	-
2019 年	2019 随身行用户 1	6.91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2	6.62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3	4.1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4	2.2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5	2.2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6	1.66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7	1.30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8	1.17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9	1.0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0	1.0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1	1.0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2	1.00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3	1.01	是
	合计	**31.51**	-
2018 年	2018 随身行用户 1	7.56	是
	2018 随身行用户 2	1.80	是
	2018 随身行用户 3	1.44	是
	合计	**10.80**	-

期间	用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1-6	2021 随身行用户 1	5.51	是

月	合计	5.51	-
2020 年	2020 随身行用户 1	6.48	是
	2020 随身行用户 2	1.07	是
	合计	7.55	-
2019 年	2019 随身行用户 1	6.91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2	6.62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3	4.1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4	2.2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5	2.2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6	1.66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7	1.30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8	1.17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9	1.0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0	1.08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1	1.03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2	1.00	是
	2019 随身行用户 13	1.01	是
	合计	31.51	-
2018 年	2018 随身行用户 1	7.56	是
	2018 随身行用户 2	1.80	是
	2018 随身行用户 3	1.44	是
	合计	10.80	-

经核查该部分大额支付的客户资料，并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无其他异常情形，且大额支付的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服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随身行服务	2021 年 1-6 月	151,691	191,501	79.21%
	2020 年度	197,424	216,325	91.26%
	2019 年度	19,735	33,342	59.19%
	2018 年度	-	14	0.00%

注 1：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

注 2：上表中不包含流量卡数据，因流量卡产品无授权期限，因此不适用续费率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随身行服务自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针对部分功能模块收费，且当年销售的期间卡为按年授权，因此 2018 年无续费率数据，2018 年存在 14 名客户授权到期主要系因该部分客户在授权期结束前终止产品服务并申请退款。

上表 2019 年的到期客户数较少，系因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销售的期间卡授权期限为一年，因此只有在 2018 年第四季度购买期间卡的客户才会成为 2019 年的到期客户，而 2019 年新购买期间卡的客户基本均为 2020 年的到期客户，故 2019 年续费率为 59.19%。

上表 2020 年到期客户数为 21.63 万个，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发行人在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收费模式，取消了流量卡收费，同时

将期间卡由按年授权改为按月授权，从而导致此前的流量卡客户转为购买按月授权的期间卡。故 2020 年的续费率为 91.26%，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随身行服务的客户粘性较高。

2021 年 1-6 月续费率依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由于是半年度数据因此与其他期间不具可比性。

2. 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汇总如下：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随身行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79,384	142,422	130,776	186,094
	新客户数量占比	31.66%	43.91%	50.64%	100.00%
	存量客户数量（个）	171,347	181,953	127,464	-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68.34%	56.09%	49.36%	-
	客户数量合计（个）	250,731	324,375	258,240	186,094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14.49	511.99	1,611.01	1,479.31
	新客户收入占比	3.66%	9.65%	20.47%	100.00%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012.09	4,795.41	6,260.95	-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96.34%	90.35%	79.53%	-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3,126.59	5,307.40	7,871.96	1,479.31

注：客户数量是指在本期贡献收入的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身行 App 业务在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收费，故 2018 年的收入更多是来自于新客户，而随着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开展，随身行 App 业务收入逐渐转为以老客户续费为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情况合理，续费率相对较高，客户粘性较强；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 反馈意见问题3：请发行人说明：（1）wh6与wh7、wh8、wh9的差异及关系，wh6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wh7、wh8或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wh6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2）wh7、wh8、wh9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3）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年、2020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4）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5）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

1. 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基础交易软件 wh6 是发行人专门为通过手动下单的普通投资者而开发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该产品向期货公司销售，具体软件使用者为在相关期货公司开户的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衍生增值软件 wh7、wh8、wh9 是发行人面向高端投资者开发的 PC 端套利、量化交易类软件，该类产品直接向投资者销售。wh7 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wh8 是发行人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wh9 是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机构和大户打造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wh6 与 wh7、wh8、wh9 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wh6）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睿期软件（wh7）	量化软件	
			wh8	wh9
销售对象	期货公司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软件使用者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基础交易功能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套利功能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量化交易功能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算法交易功能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2. 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wh6 系面向期货公司、以机构套餐为单位销售的产品，wh7、wh8、wh9 系面向终端投资者、以单账号为单位销售的产品，因销售对象、销售方式的不同，故 wh6 无法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如存在使用需求，客户需单独购买 wh7、wh8 和 wh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期货公司客户购买 wh6 需要与发行人线下签署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投资者客户购买 wh7、wh8、wh9 时亦需要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客户直接登录发行人官网网购付费功能了解衍生增值软件介绍和定价，选择合适的产品并通过官方网站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然后通过银联、支付宝或微信、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成功后由发行人后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单，确认款项到账后为客

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其中，wh7、wh8 和 wh9 有部分客户会选择直接联系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进行下单，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后台系统根据客户下单情况生成电子合同，为客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wh6 客户均为期货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货公司客户以同一份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因此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存在购买 wh6 同时亦购买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期货公司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7 家、113 家、108 家和 100 家。该等期货公司客户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而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265.66	475.24	486.33	438.51

（二）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

1.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wh7、wh8、wh9 同类竞品软件公司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期货交易市场上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的运营模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开发方	运营模式
1	交易开拓者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2	金字塔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3	天勤量化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4	极智量化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免费

上述软件产品的具体功能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反馈意见问题 3”之“（三）3.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的查询，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尚未自研同类软件、服务。

2. 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机构-期货公司客户购买此类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主要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其实际使用者均为终端投资者。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向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59.31 万元、493.37 万元、499.53 万元和 271.70 万元，占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14.09%、12.99%和 11.51%，占比较小。

据此，因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尚未自研同类软件、服务，如相关期货公司存在该类软件需求，则需通过外购的方式购买相关软件，故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采购该类软件具有必要性。

（三） 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1. 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的主要客户和使用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该产品以单账号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终端投资者，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采用“基础功能包+选配授权模块”的模式。

2. 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各软件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软件名称	功能		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wh7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选配的行情数据中新增了境外交易所行情数据，根据专业或

			非专业使用者需求的不同，定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因部分境外行情数据售价较高，从而导致选配的数据服务售价有所上升。
wh8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wh9	基础功能模块		2019 年，原基础功能模售价亦从 18,000 元/年至 30,000 元/年，统一下调至 12,000 元/年；还新增一个 3，600 元/年的基础功能模块。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软件名称	**功能**		**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wh7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选配的行情数据中新增了境外交易所行情数据，根据专业或非专业使用者需求的不同，定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因部分境外行情数据售价

			较高，从而导致选配的数据服务售价有所上升
wh8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wh9	基础功能模块		2019 年，原基础功能模售价亦从 18,000 元/年至 30,000 元/年，统一下调至 12,000 元/年；还新增一个 3,600 元/年的基础功能模块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3.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同类软件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相关竞品的销售单价及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金字塔	普通版	期货、股票、外盘实时行情功能；手工实盘交易、止损止盈；策略回测、专业回测报告等功能。	免费	支持

	标准版	在普通版的基础上，增加VIP行情站点功能；图表程序化交易功能；自定义函数、支持数据库、指标统计、策略服务器等功能。	3,800	支持
	专业版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大单处理、股票池、后台程序化交易、篮子交易、套利交易等交易功能；自定义数据、自定义板块指数、VIP论坛专属服务等功能。支持VBA、C++高频交易接口。	8,800	wh9支持；wh8支持除高频交易以外的功能
	机构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多账户交易功能。	28,000	支持
交易开拓者	基础功能	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	免费	支持
	实盘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功能。	交易所手续费*25%	支持
	收费增值功能	量化看盘，可以支持用户自编公式实现行情报价和自定义	原价：360 优惠价：180	支持

		指标同时实时展示。		
		递进优化，可以将测试样本分成多段样本段测试，每段测试样本分成样本内和样本外数据。通过对样本内数据优化得到策略参数，再应用到样本外进行检验，得到测试报告。通过不断移动样本段，将样本外的测试报告组合成整个测试样本采取递进优化的测试结果。	原价：1,800 优惠价：980	支持
		算法交易，可以根据一定的算法把一个委托单拆成多个子委托单分步发送达到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盈利的目的。	原价：9,600 优惠价：3,600	wh9 支持
		回测历史 K 线，系统默认最大可使用 5 万根 K 线进行历史回测，需要更多 K 线可购买此商品。	原价：2,300 优惠价：690	支持
		实时订阅量，默认订阅量 200 个合约，购	原价：300 优惠价：90	订阅量无限制

		买后可使用更多合约。		
		策略投资分析，策略测试报告可导入投资分析中进行组合分析、头寸优化，并可与实盘账户表现进行比较。	原价：1,000 优惠价：365	支持
		更多模拟账户。	原价：99 优惠价：19.8	模拟账号无限制
天勤量化	免费版	期货实盘交易（1 个实盘账户）、模拟交易、商品期权、中金所期权行情和行情服务器链接、历史复盘、股票行情、每日 3 次回测功能。	免费	支持
	专业版	在免费版的基础上，增加期货实盘交易（3 个实盘账户）、ETF 期权行情、无限次回测功能、商品、金融、ETF 期权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交易单元、客服支持。	原价：9,988 优惠价：6,988	
	企业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接入资管平台	原价：50,000	支持

		和直连期货公司的功能。	优惠价：30,000	
极智量化	实盘版本	简单易用的 python 策略研究平台、具备海量的历史数据、支持 tick 级别回测、对接主流交易柜台。	免费	支持

根据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金字塔目前的销售价格区间为：普通版免费，标准版 3,800 元/年，专业版 8,800 元/年，机构版 28,000 元/年。

根据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开拓者 TBQuant 的价格根据用户所选增值功能决定，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免费，实盘程序化交易费用根据交易所手续费*25%收取，量化看盘 360 元/年，递进优化 1,800 元/年，算法交易 9,600 元/年，回测历史 K 线 2,300 元/年，实时订阅量 300 元/年，策略投资分析 1,000 元/年，更多模拟账户 99 元/年。

根据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天勤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专业版 9,988 元/年（现优惠价 6,988 元/年），企业版 50,000 元/年（现优惠价 30,000 元/年）。

根据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极智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实盘版本免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同类竞品价格区间为免费到 50,000 元/年不等。而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模式为“基础授权+

选配授权”，目前的基础授权销售价格为：wh7 的基础功能包 1,200 元/年，wh8 的基础功能包 7,800 元/年，wh9 的基础功能包根据功能分为 3,600 元/年和 12,000 元/年两种；选配授权销售价格为套利交易模块 6,000 元/年，多账号下单模块 4,800 元/年，行情数据价格则根据境内外交易所不同的行情数据售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

综上，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价格区间与市场同类竞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四）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支付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衍生增值软件	线下	581.52	24.64%	1,082.85	28.16%	1,186.33	33.89%	1,168.06	35.55%
	线上	1,778.73	75.36%	2,762.44	71.84%	2,314.46	66.11%	2,117.43	64.45%
合计		2,360.25	100.00%	3,845.30	100.00%	3,500.79	100.00%	3,285.4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1） 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i） 线下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发行人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该部分线下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636	65.62%	10,838,002.11	25.02%
2-5	644	25.83%	13,743,907.91	31.73%
6-10	110	4.41%	5,290,770.00	12.21%
11-15	31	1.24%	2,288,160.00	5.28%
16-20	28	1.12%	2,463,290.00	5.69%
20 以上	44	1.76%	8,697,320.00	20.08%
合计	**2,493**	**100.00%**	**43,321,450.02**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

（ii） 线上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发行人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该部分线上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7,687	77.52%	55,359,623.80	53.71%
2-5	5,028	22.04%	43,350,205.00	42.06%
6-10	71	0.31%	2,384,770.00	2.31%
11-15	13	0.06%	574,320.00	0.56%
16-20	6	0.03%	311,280.00	0.30%
20 以上	12	0.05%	1,083,850.00	1.05%
合计	**22,817**	**100.00%**	**103,064,048.80**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

针对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和线上客户中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大于 1 个的情况，进一步统计该部分客户平均登录使用的设备终端个数，以同一客户开立 2 个账户数为例，该部分客户的“单客户平均终端数”定义为：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合计登录使用过的终端个数除以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数量，以此类推。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个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	客户数	占比	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使用终端合计数
2-5	5,650	94.74%	13	71,951
6-10	181	3.03%	47	8,535
11-15	44	0.74%	60	2,622
16-20	34	0.57%	59	2,001
20 以上	55	0.92%	158	8,691
合计	**5,964**	**100.00%**	**16**	**93,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终端在线，不能多方同时共用。开立 2-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3 个，开立 6-1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47 个，开立 11-1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60 个，开立 16-2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59 个，开立 20 个以上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58 个，随着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越多，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亦随之呈现增加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亦无重大异常。

同时，经进一步分析衍生增值业务中线下和线上所有客户开立账户后是否存在未进行登录的情况，也即僵尸用户情况，该等情形各期数量占比和购买金额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异常。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多名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2） 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i） 线下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下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1-6 月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150	26.27%	25.61	3.45%
（0.50，1.00]	220	38.53%	163.33	21.99%
（1.00，2.00]	124	21.72%	176.45	23.75%
（2.00，+∞）	77	13.49%	377.43	50.81%
合计	**571**	**100.00%**	**742.82**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264	27.94%	36.92	3.14%
（0.50，1.00]	385	40.74%	282.60	24.04%
（1.00，2.00]	169	17.88%	236.71	20.14%
（2.00，+∞）	127	13.44%	619.22	52.68%
合计	**945**	**100.00%**	**1,175.45**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371	33.91%	81.28	6.76%
（0.50，1.00]	402	36.75%	303.61	25.24%
（1.00，2.00]	209	19.10%	298.70	24.83%
（2.00，+∞）	112	10.24%	519.51	43.18%
合计	**1,094**	**100.00%**	**1,203.09**	**100.00%**
2018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328	29.63%	88.26	7.29%
（0.50，1.00]	461	41.64%	335.64	27.72%
（1.00，2.00]	211	19.06%	294.62	24.33%
（2.00，+∞）	107	9.67%	492.27	40.66%
合计	**1,107**	**100.00%**	**1,210.78**	**100.00%**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支付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等机构，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客户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40.66%、43.18%、52.68%和 50.81%，主要系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期货公司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相应产品用于赠送给多个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下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资料，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情形。该等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1-6 月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26.49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3.01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2.52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5.83	是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0.74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9.84	是
	国富裕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41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52	217.30	是
	合计	**377.43**	-
2020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2.52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30.07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3.27	是
	上海野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48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96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5.63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4.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85	400.89	是
	合计	**619.22**	-
2019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4.47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9.30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2.79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7.46	是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5.24	是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40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3.3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53	311.48	是
	合计	**519.51**	-
2018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24.06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9.77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0	是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交所）（上期所）	16.00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70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4.26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3.55	是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2.96	是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43	331.05	是
	合计	**492.27**	-

注：考虑到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ii） 线上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1-6 月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43	0.53%	-2.28	-0.11%
（0，0.50]	6,345	78.89%	616.03	28.40%
（0.50，1.00]	1,279	15.90%	937.90	43.24%

（1.00，2.00]	324	4.03%	431.26	19.88%
（2.00，+∞）	52	0.65%	186.38	8.59%
合计	**8,043**	**100.00%**	**2,169.29**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65	0.57%	-0.47	-0.01%
（0，0.50]	8,937	77.93%	983.37	29.70%
（0.50，1.00]	1,861	16.23%	1,374.90	41.52%
（1.00，2.00]	520	4.53%	695.38	21.00%
（2.00，+∞）	85	0.74%	258.17	7.80%
合计	**11,468**	**100.00%**	**3,311.34**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13	1.25%	-1.26	-0.05%
（0，0.50]	6,945	77.07%	879.46	32.54%
（0.50，1.00]	1,517	16.83%	1,159.33	42.90%
（1.00，2.00]	383	4.25%	519.05	19.21%
（2.00，+∞）	53	0.59%	145.79	5.39%
合计	**9,011**	**100.00%**	**2,702.36**	**100.00%**
2018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87	2.35%	-1.74	-0.08%
（0，0.50]	1,814	49.08%	463.65	21.83%
（0.50，1.00]	1,397	37.80%	1,057.55	49.80%
（1.00，2.00]	355	9.60%	483.08	22.75%
（2.00，+∞）	43	1.16%	120.89	5.69%
合计	**3,696**	**100.00%**	**2,123.42**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注 2：区间（-∞，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线上支付的客户中，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5.69%、5.39%、7.80%和 8.59%，其中一部分个人支付大额服务费是基于购买便利以个人名义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以其开具的发票抬头为投资机构或者个人姓名作为区分，将开具投资机构抬头发票的相关金额作为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具相关统计如下：

期间	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16	58.10
2020 年度	19	57.54
2019 年度	15	37.46
2018 年度	20	51.48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剔除前述以个人名义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后，其他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期间	代表个人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36	128.28
2020 年度	66	200.63
2019 年度	38	108.32
2018 年度	23	69.41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中大额支付的客户人数分别为 23 人、38 人、66 人和 36 人，对应的大额支付金额分别为 69.41 万元、108.32 万元、200.63 万元和 128.28 万元。考虑到部分专业从事期货投资的客户为自由职业者，不一定以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不一定开具机构抬头的发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亦具备合理性。

经进一步查询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上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并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1-6 月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2.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8.22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7.56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6.9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6.74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6.3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6.16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6.0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5.06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5.04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52	115.91	是
	合计	**186.38**	-
2020 年度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2.9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7.8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7.0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6.2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5.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5.2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4.8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4.6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4.5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4.5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85	194.93	是
	合计	**258.17**	-
2019 年度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9.3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4.6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4.5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4.14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3.7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3.71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3.6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3.6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3.5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3.44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53	101.40	是
	合计	**145.79**	-
2018 年度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9.36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3.90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3.78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3.75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3.56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3.32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3.30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3.20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3.18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3.18	是
	2018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43	80.36	是
	合计	**120.89**	-

注：考虑到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无重大异常。

（五）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1. 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客户续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2021 年 1-6 月	3,661	6,918	52.92%
	2020 年度	5,093	10,424	48.86%
	2019 年度	3,175	7,258	43.74%
	2018 年度	2,206	5,528	39.91%

注：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续费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客户粘性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2,526	4,921	7,168	5,345
	新客户数量占比	16.99%	20.89%	38.45%	46.57%
	存量客户数量（个）	12,344	18,641	11,476	6,132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83.01%	79.11%	61.55%	53.43%
	客户数量合计（个）	14,870	23,562	18,644	11,477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81.53	597.22	662.33	625.88
	新客户收入占比	7.69%	15.53%	18.92%	19.05%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178.72	3,248.07	2,838.46	2,659.61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92.31%	84.47%	81.08%	80.95%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2,360.25	3,845.29	3,500.79	3,285.49

注：客户数量指在各期间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贡献收入的客户去重后的合计数量。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产品粘性相对较高。

四. 反馈意见问题4：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27.51万元、415.41万元、654.77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单价等信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相关情况

1. 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服务，其中：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为期权功能模块使用权，以卖断的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云主机服务为发行人利用云机房为量化交易者打造的量化交易网络环境，用户将量化模型部署在云主机运行，可以避免电脑死机、断电等风险，同时提高数据传输速度，云主机通过线上销售，按期间授权给用户使用；其他服务包括发行人软件产品使用的视频教程、下单键盘、模拟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支持等。

2. 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销售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对应产品/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		21.24	63.72	-	41.20
	云主机服务		48.05	89.08	116.79	132.43
	其他服务	视频教程	8.69	9.80	15.53	13.59
		下单键盘	5.72	2.43	4.36	9.44
		模拟交易服务	106.94	153.09	212.86	89.63
		技术服务及支持	48.71	336.65	65.85	41.23

报告期内，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为 24 万元/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分别为 2 套、0 套、3 套和 1 套，总体需求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云主机服务具有多个类型，发行人目前在售的云主机服务销售单价根据具体性能不同，分别为 1.38 万元/年/服务器和 1.8 万/年/服务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分别销售 231 台、178 台、135 台和 97 台。

报告期内，其他服务中，视频教程和下单键盘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980 元/套和980 元/个;模拟交易服务主要针对随身行 App 以及 wh8、wh9，其中在随身行 App 软件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模拟豆进行，销售价格为 10 元/1000 模拟豆，模拟交易每手消耗一个模拟豆，在 wh8、wh9 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体验账号，wh8、wh9 体验账号的销售单价为 100 元/月；技术服务及支持根据客户实际技术服务需求协商定价。

（二） 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主要为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等主要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和支持，满足终端用户在软件使用中的多样化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五. 反馈意见问题6：请发行人说明：（1）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公允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成本分摊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公允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成本分摊的合理性。

1. 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广告

业务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通常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基于对发行人软件推广度的认可，与发行人展开相关广告业务合作。广告客户向发行人提出广告宣传需求后，发行人将广告创意文案与客户确认，随后发行人将广告文案在其运营的随身行 App 软件中展示，并根据展示情况确认广告业务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广告业务均由发行人在随身行 App 上发布，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理发行人广告业务的情况。

2. 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主要参考其相关网络页面点击率、预期推广效果等情况来确定各种广告形式的刊例价，发行人根据客户广告服务总体采购情况及自身广告服务的刊例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发行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客户不存在定价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等期货公司。发行人根据客户购买的广告服务的展示形式以及实际投放进度确认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广告客户及确认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52.27
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92.6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74.58
4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70.75
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8.84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58.09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234.5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8.97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5.28
5	中天期货有限公司	41.58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15.92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80.91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83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2.45
5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2.83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9.25
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76.02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8.11
4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43.40
5	济宁易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7.08

（二） 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1. 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1） 发行人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广告业务系通过其互联网移动终端开展，即发行人开展的广告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曾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始终包含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曾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换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及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互联网广

告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之范畴。据此，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已被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业务范围所覆盖。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业务合同、广告策划书、广告发布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系为发行人机构客户即期货公司提供推广服务，该等广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禁止（如处方药和烟草相关的广告等）或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如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相关的广告等）的互联网广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

（2）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广告业务审查制度》，对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予以了明确，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广告业务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承接互联网广告业务时：（i）依据前述公司内部制度审核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同时配备了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以检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ii）发行人在广告中标

明了消费者可以分辨的广告字样；（iii）发行人已与其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主签订书面合同，该等书面合同中约定的广告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广告业务审查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1000224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7000257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其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2. 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广告全部通过发行人随身行 App 软件进行展示，主要方式包括随身行开机页面、页面下方文字信息展示、页面内图片展示等，广告展示对象包括付费与非付费在内的所有用户；由于付费用户仅针对随身行 App 的部分功能进行付费，因此付费用户不可选择屏蔽发行人的广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随身行 App 存在付费与非付费用户，付费与非付费用户在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功能	付费用户	未付费用户
1	期货交易所免费行情信息	是	是
2	期货交易所付费行情信息	是	否
3	国内期货交易的下单、止损止盈、条件单等交易功能	是	否
4	云端指标功能	是	否

六. 反馈意见问题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4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结合上述资金

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 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6,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四次现金分红的内部审议流程如下：

（1） 2018 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18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2） 2019 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19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应缴纳税费。

（3） 2020 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20 年 7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4） 2021 年 1-6 月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21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2. 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1） 2018 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18 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改缓缴个人所得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3,758.64	751.73	473.31	2,533.6	购置个人住房、改善生活	62.644
2	谱润创投	600.00	-	-	6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0
3	大连经一	540.00	-	-	54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
4	上海经一	270.00	-	-	27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5

注 1：股改缓缴个人所得税为发行人于 2014 年股份制改制中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8 号）规定，列入上海市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2：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2） 2019 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19 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05.76	501.15	2,004.61	改善生活	62.644
2	谱润创投	400	-	4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10
3	大连经一	360	-	36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
4	上海经一	180	-	18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5

注 1：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决议，并于 6 月 6 日完成发放。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上表根据分红时的股权结构列示持股比例；

注 2：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3） 2020 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20 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	514.82	2,059.3	购置个人住房、改善生活	64.353
2	大连经一	360	-	36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
3	苏州中新	198.62	-	198.62	基金自身运	4.9655

					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4	上海经一	198	-	198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95
5	兴富创投	120	-	12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3

注：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9655%股份。

（4） 2021 年 1-6 月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6,435.3	1,287.06	5,148.24	购买理财和改善生活	64.353
2	大连经一	900	-	9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
3	苏州中新	496.55	-	496.55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	4.9655

					分配	
4	上海经一	495	-	495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95
5	兴富创投	300	-	3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3

注：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9655%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 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8.26 万元、10,922.14 万元、6,219.10 万元和 3,671.05 万元，

大额持续分红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35.03 万元、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4,411.08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2.16	2.55	2.31
速动比率（倍）	1.43	2.16	2.55	2.31
货币资金（万元）	14,411.08	622.45	787.92	535.03
其他流动资产（万元）	568.32	19,160.71	25,551.27	19,239
未分配利润（万元）	5,941.2	12,369.1	9,549.38	6,45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35.03 万元、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4,411.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239 万元、25,551.27 万元、19,160.71 万元和 568.32 万元，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机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证券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故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亦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

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发行人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履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 现金分红政策是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现金流情况综合确定的，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阶段的特点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重要阶段，且对于软件企业而言，人才是发展壮大的第一要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的骨干员工已基本参加了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结构，提高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发行人根据自身现金流和利润情况，发放了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4）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发行人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19,501.1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4,025
2	硬件购置费	4,135.51
3	研发投入	9,276
4	IDC 费用	494
5	软件购置费	85.1
6	铺底流动资金	353.42
7	预备费	911.79
8	其他	220.29
合计		**19,501.11**

（i） 本项目拟购买 3,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所购置单价、装修单价主要参考发行人过往经营经验、市场上办公及机房工程费用及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合理估算，预计投入

4,025 万元。

（ii）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135.51 万元。

（iii）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276 万元。

（iv） IDC 费用主要为机柜租赁费，机柜租赁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3 个省市租赁 37 个机柜，预计投入 494 万元。

（v）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 office2019、微软 visio2019 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 85.1 万元。

（vi） 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需用额为 1,178.0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估算，为 353.42 万元。

（vii）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预备费计 911.79 万元。

（viii） 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费 8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71.28 万元；职工培训费 34.5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4.5 万元；合计 220.29 万元。

（2）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17,286.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3,525
2	服务器硬件	1,349.96
3	办公设备	605.5
4	研发投入	8,640
5	推广费	1,800
6	软件购置费	74
7	预备费	808.68
8	铺底流动资金	304.33
9	其他	179.11
合计		**17,286.58**

（i） 本项目拟购买 2,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 500 平方米的机房，所购置费用按照面积、购置单价及装修单价估算，预计投入 3,525 万元。

（ii）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1,349.96 万元。

（iii） 办公设备购置费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设备价格参考电商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605.5 万元。

（iv）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投入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 8,640 万元。

（v） 推广费结合财经类软件推广特点，本项目主要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及品牌宣传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预计投入 1,800 万元。

（vi）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 office2019、微软 visio2019 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 74 万元。

（vii）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预备费计 808.68 万元。

（viii） 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014.43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估算，为 304.33 万元。

（ix）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8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39.11 万元；职工培训费 3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0 万元；合计 179.11 元。

（3） 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5,586.1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硬件购置费	4,594.7
2	研发投入	9,000
3	软件购置费	1,091.3
4	预备费	742.2
5	其他	157.93
合计		15,586.13

（i） 本项目需购置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594.7 万元。

（ii） 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000 万元。

（iii）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 Oracle、Windows 10、微软 Office 2019、Visual Studio 2019、ESET、Red Hat Enterprise 等软件，软件价格费用参考软件厂家标准价格，预计投入 1,091.3 万元。

（iv） 本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预备费计 742.2 万元。

（v）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40 万元；设备安装

工程费 87.94 万元；职工培训费 15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 万元；合计 157.94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实现盈利有一定的期间，发行人需要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发行人为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加强竞争优势，同时进行多个在研项目，加大了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6.46 万元、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2,07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15.4%、17.98%和 19.76%。总体上，发行人在现发展阶段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 反馈意见问题8：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7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股份转让的原因，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高于2019年7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规性。（3）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提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效率，经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进行了调整，即将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该等股份调整具体如下：（i）将发行人 7 名自然人股东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ii）将 1 名自然人股东尚婧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iii）将 1 名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认同意对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方式予以调整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据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份调整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调整的相关股东中，外部投资人“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兴富创投”均已出具《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内部员工“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尚婧”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签署《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持股平台不得在文华财经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文华财经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文华财经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文华财经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同时“在文华财经上市前或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综上，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相关股东均作出了相应的限售承诺，该等承诺的限售期均不短于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依法应当作出的限售承诺；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系为了进一步精简股权结构、提升内部决策效率而进行，该次调整系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

（1） 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发行人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2019年7月股份调整前（万股）	2019年7月股份调整后（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高晓琳	36	0	0	39（其中包含3万股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王晓锋	36	0	0	36
王鹏	18	0	0	20（其中包含2万股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庞常庆	18	0	0	18
尚婧	18	0	0	20.9（其中包含2.9万股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单慧英	15.52	0	0	15.52
常娜	15.52	0	0	15.52
谷兆峰	13.32	0	0	13.32
兴富创投	0	120	120	0

注：上表中高晓琳、王鹏、尚婧于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一致系因高晓琳、王鹏、尚婧在进行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同时获授部分新一轮员工激励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反馈意见问题 9”之“（二）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核查，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尚守哲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尚守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5.76 万股股份，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76.144%；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后，尚守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8.12 万股股份，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77.403%。

因此，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减少。

综上所述，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亦未因此减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二）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股份转让的原因，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

1.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共发生 3 次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万股）	（元/股）	
谱润三期	苏州中新	2019 年 8 月	158.6207	29	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并拟投资文华财经
尹锋			40		
谱润三期	上海科创	2019 年 8 月	103.4482	29	
杨孝胜	国创至辉	2019 年 12 月	40	29	
迟睿峰			40		

2. 发行人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

（1） 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6 亿元为定价依据，前述整体估值由股份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当年度的利润情况，综合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i）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兴富创投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投资于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4 亿元，考虑到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持股方式变化，调整后各方权益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各方亦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即发行人 4 亿元整体估值作为实现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ii）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以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尚守哲、郑培强的访谈，文华科技早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郑培强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但仍然持有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郑培强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参照离职前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守哲。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相关股份转让系因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方式调整以及历史已离职员工退股而导致，其中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导致相关股东实际权益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定价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2019 年 7 月历史已离职股东退股系以该股东离职时的发行人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机构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除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之外所有历史股东（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五名历史股东已于 2007 年至 2010 年间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因时间久远未能取得联系）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文华科技（后更名为文华财经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发生 11 次股权/股份转让，其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万元/万股）	对应净资产额（万元）	原始投资成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缴纳税款
1	2007年6月	罗人杰	尚守哲	2	2	2	2	是	是	无需缴纳
		张雷	尚守哲	1.89	1.89	1.89	1	是	是	无需缴纳
		尚守哲	邵媛媛	1	1	2.9683	1	是	是	是
		尚守哲	施巍巍	1	1		1	是	是	是
		尚守哲	庞常庆	1	1		1	是	是	是
2	2008年3月	徐伟艳	尚守哲	1	1	1	1	是	是	无需缴纳
3	2008年11月	邵媛媛	尚守哲	1	1	1	1	是	是	无需缴纳
4	2010年3月	施巍巍	尚守哲	1	3.7008	1	1	是	是	是
5	2014年	尚守哲	大连经	20	306.0785	35.8262	300	是	是	是

	9 月		一							
		尚守哲	上海经一	10	153.0393		150	是	是	是
		尚守哲	杨孝胜	6	91.8236		90	是	是	是
6	2014 年 10 月	尚守哲	尹锋	2.2222	49.0897	9.0869	216	是	是	是
		尚守哲	迟睿峰	4.4444	98.1794		432	是	是	是
		尚守哲	单慧英	0.8622	19.0465		83.81	是	是	是
		尚守哲	常娜	0.8622	19.0465		83.81	是	是	是
		尚守哲	谷兆峰	0.74	16.347		71.93	是	是	是
7	2019 年 7 月	高晓琳	兴富创投	3.64	12.2398	36	36.4	是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是
		高晓琳	尚守哲	32.36	108.8134		323.6	是		是
		王晓锋	兴富创投	36	121.0533	36	360	是		是
		王鹏	兴富创投	18	60.5266	18	180	是		是
		庞常庆	兴富创	18	60.5266	18	180	是		是

			投						登记	
		单慧英	兴富创投	15.52	52.1874	83.81	155.2	是		是
		常娜	兴富创投	15.52	52.1874	83.81	155.2	是		是
		谷兆峰	兴富创投	13.32	44.7897	71.93	133.2	是		是
		尚婧	上海经一	18	60.5266	18	180	是		是
8	2019年7月	郑培强	尚守哲	36	121.0533	36	360	是		是
9	2019年8月	谱润三期	苏州中新	158.6207	586.4758	856.5518	4,600	是		无需缴纳
		尹锋	苏州中新	40	147.8939	216	1,160	是		是
10	2019年8月	谱润三期	上海科创	103.4482	382.4839	558.6203	2,999.9978	是		无需缴纳［注 1］

11	2019年12月	杨孝胜	国创至辉	40	185.9456	33.3333	1,160	是		是
		迟睿峰	国创至辉	40	185.9456	216	1,160	是		是

注：根据谱润创投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谱润创投的访谈确认，谱润三期（后更名为谱润创投）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158.6207 万股、103.4482 万股股份分别按 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因谱润三期于 2019 年度按年度整体核算尚处于亏损状态，存在未弥补亏损，故谱润三期无需就前述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2. 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除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之外所有历史股东的访谈，同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文华科技（后更名为文华财经有限）设立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7 月 17 日，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签署《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出资设立文华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应于文华科技登记之前一次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沪申洲（2006）验字第 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文华

科技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向文华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027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80.45	80.45	80.45
2	王凯	6.66	6.66	6.66
3	高晓琳	2	2	2
4	王晓锋	2	2	2
5	罗人杰	2	2	2
6	郑培强	2	2	2
7	张雷	1.89	1.89	1.89
8	尚婧	1	1	1
9	王鹏	1	1	1
10	徐伟艳	1	1	1
合计		**100**	**100**	**100**

2. 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

（1） 1996 年前后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开始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尚守哲于 1996 年左右开始创业，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设立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电子”），

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也从事部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后由于文华电子原有的与硬件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已经不适应市场需要，业务不断萎缩且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2 年创始人尚守哲决定另行设立相关主体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自此文华电子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05 年 1 月被依法注销。

（2） 2002 年新设大连文华及 2005 年新设大连新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由于 1996 年设立的文华电子原有的与硬件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已经不适应市场需要，业务不断萎缩且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2 年 2 月，尚守哲另行设立大连文华，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并于 2005 年 5 月投资设立大连新地，主要为大连文华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信息服务。

（3） 2006 年创办文华科技（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并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及大连新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因大连文华下游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中心上海，且上海对金融及软件行业也有较多的优惠政策，因此，尚守哲于 2006 年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文华科技，待文华科技经营步入正轨后，逐步整合大连文华及大连新地的业务和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工商登

记资料、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尚守哲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大连新地股权，并于 2011 年通过资产及业务转让等方式将大连文华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转移至发行人，最后于 2012 年将停止经营的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清算注销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12”）

综上，发行人官方网站宣传用语主要系强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自 1996 年起开始创业；为表述的严谨性及避免引起歧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官方网站宣传用语进行适当调整。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文华电子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而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文华财经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华电子与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文华财经在法律和业务层面均无实质联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并于 2011 年收购大连文华、大连新地资产及业务等内容已体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完整。

八. 反馈意见问题9：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结合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的历史沿革说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3）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价款转让凭证、持股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1	王凯	51021119720914****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9.88	自有资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	自有资金
2	杨孝胜	21021319790819****	审计部员工	直接持有	68	自有资金
3	高晓琳	21020219781114****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9	自有资金、借款
4	王晓锋	23060219760403****	首席编辑、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6	自有资金
5	王鹏	22070219790128****	首席工程师、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0	自有资金
6	庞常庆	21021219790529****	开发一部职员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	18	自有资金

				持有		
7	时红	63010219730204****	财务总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5.16	自有资金
8	谷学友	21028119821220****	研究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4.54	自有资金、借款
9	陈宇飞	23052319820716****	开发一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4.22	自有资金、借款
10	顾明	21030419830724****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82	自有资金、借款
11	任娟	21130219820428****	财务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48	自有资金
12	钟海瑜	21020419840310****	行政部组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52	自有资金
13	衣晓伟	21028319821220****	数据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3	自有资金
14	何丽丽	21021119790419****	英文编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28	自有资金
15	王琳	21020219870303****	行政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	2	自有资金

			监事会主席	持有		
16	郜强	41052219861204****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1.6	自有资金
17	董丹丹	13098219860616****	研究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1.2	自有资金、借款
18	尚婧	2102041978120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	20.9	自有资金
19	毕华	21038119821030****	数据部副部长	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	3.92	自有资金
20	孙健	21100419851030****	技术支持部副部长	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	1.2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持股员工、尚守哲的访谈，持股员工高晓琳、谷学友、陈宇飞、顾明、董丹丹于2019年7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因资金短缺，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均已归还。除前述借款外，2019年7月股权激励相关员工均不涉及借款，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对相关持股员工、尚守哲的访谈确认，上述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 结合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7 月，为有效调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发行人“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及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大连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大连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高晓琳、王鹏、时红、谷学友、顾明、陈宇飞、任娟、王凯、郜强、衣晓伟、王琳、董丹丹）签署了《大连经一卓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上海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上海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毕华、尚婧、孙健）签署了《上海经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 10 元/股作为认购成本认购该等激励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及上海经一间接持有该等新增激励股份，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股份数量、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获授的激励股份		
	新增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权益比例（%）	据此新增间接持有文华财经股份数（万股）	应支付的激励股份对价（万元）
高晓琳	0.8333（大连经一）	3	30
王鹏	0.5556（大连经一）	2	20
时红	0.8333（大连经一）	3	30
谷学友	0.6944（大连经一）	2.5	25
顾明	0.5278（大连经一）	1.9	19
陈宇飞	0.6389（大连经一）	2.3	23
任娟	0.5000（大连经一）	1.8	18
王凯	0.8333（大连经一）	3	30
郜强	0.4444（大连经一）	1.6	16
衣晓伟	0.6389（大连经一）	2.3	23
王琳	0.5556（大连经一）	2	20
董丹丹	0.3333（大连经一）	1.2	12
尚婧	1.4647（上海经一）	2.9	29
毕华	1.0101（上海经一）	2	20
孙健	0.6061（上海经一）	1.2	12

（2） 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就激励股份的禁售安排作出如下明确约定：

“第四条 禁售安排

4.1 激励对象同意，并且承诺促使持股平台同意，持股平台不得在文华财经上市后的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文华财经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文华财经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文华财经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4.2 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文华财经上市前或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

（三） 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中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 反馈意见问题 9”之“（一）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访谈，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作为财务投资人和尚守哲的朋友，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协商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单慧英	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威盛电子，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奔迈优势移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常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大丰计算机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大连奥远电子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远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谷兆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网际智

	慧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 BD；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创办大连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大连研发中心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即是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自尚守哲处分别受让文华财经有限 0.388%、0.388%、0.333%的股权，进而直接持有文华财经有限之股权；因发行人拟精简发行人股权结构，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于 2019 年 7 月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上层存在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三名外部投资人。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中 3 名非公司员工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系外部投资人，系由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导致该等股东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

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就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作出如下约定：

“第六条 禁售期届满前的特殊调整或退出机制

6.1 如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保留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也可以选择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

6.2 如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被文华财经依法辞退、解聘、开除（除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丙方及文华财经不得无故将激励对象辞退、解聘或开除）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

为免疑义，如激励对象存在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徇私舞弊、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给文华财经造成重大损害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激励对象应同时赔偿文华财经相应的损失。

6.3 如发生前述第 6.1 款至 6.2 款约定情况之一且退出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如因激励对象原因导致逾期仍未完成转让

的，视为激励对象严重违约，其应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支付该次拟转让财产份额的公允市场价值（应考虑持股平台持有文华财经股权/股份的因素）的 0.05%计算。”

九. 反馈意见问题10：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该政策分别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

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等几个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予以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健康稳定发展，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迎合市场、迎合监管，创新产品，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实际需求。

（2）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为落实 2020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中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3）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修订）

为适应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切实防范信息技术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该修订后的技术指引根据期货公司不同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要求，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分为四类进行管理，从一类到四类信息的管理要求依次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涉及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项目中，积极参考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根据相关要求开发软件，可满足不同期货公司不同类别的管理要求。

（4） 《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开通准入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为配合与发行人的客户即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参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穿透式监管的要求对自身产品及业务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即期货公司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述产品及业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与该等期货公司的合作已符合相关穿透式监管要求，该等期货公司均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穿透式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直接要求整改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年初因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穿透式监管政策的更新要求而配合期货公司对发行人自身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监管机构未对相关期货公司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穿透式监管政策涉及的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调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数据的产生、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收集来源	信息收集环节	收集、存储信息内容的类型及范围	数据的使用目的	是否取得数据来源方同意
PC 端(wh6/wh7/wh8/wh9)	账号注册、登陆、购买软件服务	用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	进行实名认证，支付授权费；接收账号、修改密码或本人其他身份认证信息	是
	行情系统电脑硬件信息收集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号、操作系统信息	IP 地址：匹配行情服务器； MAC 地址和硬盘序号：终端唯一标识，决定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分配，活跃用户统计分析； 操作系统信息：根据不同的操作系统适配不同的界面配色及展示风格	是
移动端 （随身行 App）	账号注册、登陆、购买软件服务	用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	进行实名认证，支付授权费；接收账号、修改密码或本人其他身份认证信息	是
	行情系统手机硬件信息收集	手机制造商、手机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内存、CPU 信息、AndroidID、iOS 应用商标识、MAC、IMEI、网络类型、网络制式、网	网络类型、网络制式、网络运营商信息：匹配行情服务器； AndroidID、iOS 应用商标识、MAC、IMEI：终端唯一标识，决定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分配，活跃用户统计分析； 手机制造商、手机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内存、CPU	是

		络运营商信息	信息：用于对用户使用设备情况（如设备性能、机型或系统版本占用比例等）进行统计分析，作为软件主要适配方向的依据，以使软件可兼容更多的机型和系统	

2. 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安全岗位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个人电子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漏洞管理制度》《日志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网站管理办法》《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节日网络安全保障制度》《机房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等有关信息安全的全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风险控制制度及安全运行机制，通过多重措施保障发行人信息数据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数据管理行为的抽样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依据上述内部制度对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十. 反馈意见问题11：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取得境内外主要交易所许可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2）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历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取得境内外主要交易所许可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1. 发行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2020 年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始施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包含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在《证券法》（2020 年修订版）及《证券

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生效之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取得前述备案的情形。

2. 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外主要交易所数据授权许可的内容、有效期、执行情况、展期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许可方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5•084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普通实时行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合同 2018-1553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行情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基本行情、大商所 level-2 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否

		情	期满自动续展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场外交易平台行情	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8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郑州商品交易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商所基本行情、郑商所Level-2行情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利用郑州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计算、编制及发布指数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延时行情（延迟15分钟）、一档实时行情、五档实时行情	2017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vel-1延时行情、level-1实时行情、level-2实时行情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	level-1延时行情、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	正在履行	否

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公司	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时行情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7-11 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原油期货上市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外汇市场快照数据、本币市场快照数据、基准数据、ICAP 数据、外汇市场深度数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发许可协议》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基本行情和历史行情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满	履行完毕	否

（SZ15LJ0608）			自动续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电脑揭示方式）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按年度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否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手机揭示方式）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按年度自动顺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L120081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wh6、wh8、wh4、极速下单）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补充协议》（L120081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手机 App 随身行）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上证所股票	上证所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	2015 年 7 月 24	履行	否

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OP2015018）	络有限公司	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完毕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文華財経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及其变更备忘录	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东京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无续展条件	履行完毕	否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提供的数据信息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VENDOR AGREEMENT》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Europe - Financial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ICE Futures - U.S. - U.S. Softs & Financials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Cboe Global Markets,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产品、货币等相关的数据及其他信息	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伦敦金属交易所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后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前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参考数据、LME precious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Supply of	Hang Seng	恒生指数及	自 2018 年 6 月	正在	否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	相关数据	1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	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港交所衍生品市场数据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股票市场数据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富时数据指数价值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Appendixs》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	新加坡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司）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LTD.（亚太交易所）	亚太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2018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授权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中关于有效期限或续展条件的约定均为长期有效或自动续展，并且未设置其他展期条件。在发行人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该等协议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二） 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1. 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授权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签订的有关数据授权的协议中，存在部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情形导致单方面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条款，或其他在一般合同中较为常见的终止及解除情形的条款，如（1）基于违约责任赋予的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2）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均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3）基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被许可方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合同条款调整或者合同解除机制。

除上述法定及一般合同中常见的合同解除、终止及变更条款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签订的有关数据授权的协议中，存在少量授权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之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 基于市场实际情况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中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商品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Ais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亚太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基于市场变化、交易品种的增减、信息系统升级等情形对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及专业数据的价格进行调整。

（2） 基于原始数据变更情况调整数据授权内容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中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商品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AG（德

意志交易所）、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Ais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亚太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在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及专业数据自身发生变更时（如数据内容变更、原始数据授权终止、原始数据提供方决定不再向市场或客户提供该等行情数据等情形），调整对发行人授权数据的内容及范围。

（3） 提前通知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条款系数据提供方的格式条款，并非对发行人特别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曾根据市场情况提出调整行情数据授权价格，经协商发行人与该等数据提供方就授权价格达成一致，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行情数据产生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价格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及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保持积极的持续沟通，并严格遵守相关数据授权协议之约定，在出现数据授权方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与数据授权方友好协商保障数据的正常授权使用，各方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据此，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授权使用。

2. 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 反馈意见问题 11”之“（一）2. 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12：请发行人说明：（1）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2）《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向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 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尚守哲确认，大连文华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大连新地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系为大连文华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尚守哲出具的说明，因大连文华下游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中心上海，且上海当地对金融及软件行业也有较多的优惠政策，因此尚守哲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文华科技，待文华科技经营步入正轨后，逐步整合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业务和资产。文华财经有限（文华科技更名后公司名称）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并于 2011 年完成对大连文华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大连文华自此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2 月依法完成清算注销。文华财经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受让大连新地 100%股权，大连新地自 2010 年底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3 月依法完成清算注销。

2. 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 大连文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文华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大连文华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尚淑莲将其所持大连文华 94.08 万元出资额以 9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文华财经有限与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淑莲将其持有的大连文华 47.04%的股权按注册资本

作价 94.08 万元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结算单，文华财经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向尚淑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4.08 万元。

根据尚守哲的说明，2010 年 11 月大连文华尚处于持续亏损阶段，故各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大连文华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大连文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文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华财经有限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2） 收购大连新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大连新地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尚守哲将其所持大连新地 53%的股权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同意尚淑莲将其所持大连新地 47%的股权以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文华财经有限分别与尚守哲、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守哲、尚淑莲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新地 53%、4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26.5 万元、23.5 万元转让给文华财经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结算单，文华财经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尚守哲、尚淑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6.5 万元、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尚守哲的说明，2010 年 11 月大连新地尚处于持续亏损阶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新地的净资产为-680,769.61 元，故各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大连新地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大连新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华财经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综上，发行人 2010 年受让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相关股权的相应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均不涉及税款缴纳。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 《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文华与文华财经有限（以下合称“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对大连文华将其资产与业务转让给文华有限之转让标的、交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1） 转让标的：指在转让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下同），转让协议所述的并将于转让生效日向文华财经有限转让的大连文华所有的全部资产及与有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业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雇员、境外客户名单、境内客户名单等。

（2） 交付方式：自转让基准日起，文华财经有限即成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拥有者，其中（i）就转让标的中包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连文华将确保尽快完成有关的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ii）就转让标的中包括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大连文华将确保征得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或由文华财经有限、大连文华双方另行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签订三方协议。

2. 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大连文华向文华财经有限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发行

人受让资产有利于发行人基于大连文华的业务经营基础和技术开发成果，持续不断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开发、提升，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3. 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记账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及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著作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相关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交付之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服务器	302 台
2	交换机	8 台
3	路由器	3 台
4	UPS 电源	3 个
5	PC 电脑	85 台
6	笔记本电脑	14 台
7	打印机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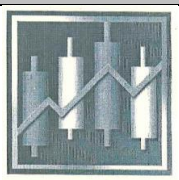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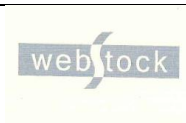
8	手机	2 个
9	投影机	2 台
10	计算机监控设备	1 台
11	复印机	2 台
12	电冰箱	1 台
13	办公家具	5 批
14	保险柜	1 个
15	电视机	2 台
16	视频	3 套
17	活动柜	1 个
18	电脑话务员	1 个
19	数字话机	1 个
20	空调	2 个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5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2,028,092.9 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咨字（2011）第咨 052 号《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666,027.66 元，评估值为 1,681,05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尚守哲的确认，上述机器设备已于 2011 年 6 月交付给文华财经有限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相关各方就上述固定资产交付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无形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交付之无形资产清单

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图示/名称	注册证号/登记号
1	商标		第 3137678 号
2	商标		第 3137679 号
3	商标		第 4714962 号
4	商标		第 4876205 号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文华财经 Webstock-internet 实时行情分析系统[简称：文华财经 Webstock 行情系统]V5.0	2011SR0258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尚守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著作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上述无形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文华财经有限名下，相关各方就上述无形资产交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大连文华相关资产已交付给文华财经有限或变更登记至文华财经有限名下，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13：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终止协议是否附恢复条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构成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兴富创投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均未实际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之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以下合称“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目标公司即发行人）
股权回购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包括承继投资方权利义务的股权持有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承继方）或者目标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不因目标公司改制、增资扩股、

	股权凭证形式变更等而影响相应所对应的股东权益）： （1） 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需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低于 1,260 万元； （2） 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且，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已显著不符合 IPO 条件（按该时点有效的 IPO 规则，存在实质障碍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不具备申报条件），或者，目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两年下滑；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发生显著恶化，根据合理判断将对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履行投资协议的能力发生不利影响；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实际控制人被证实存在任何实质违法投资协议的承诺和保证义务，或存在侵占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优先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实际控制人需转让股权，应事先与投资方沟通；当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不改变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方与实际控制人一同按比例出售股权；当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影响到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

	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方出售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实现转让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权转让。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目标公司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它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全部或相应比例增资。
反摊薄权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承诺并确保在增资发生时，目标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实际控制人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
其他	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投资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7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1,26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4,500 万元，关于上述协议中“股权回购”之第（1）、（2）项条件未被触发；根据本所律师对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访谈确认，“股权回购”条的其他情形以及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

约定的触发条件亦未实际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未被实际执行。

2. 兴富创投之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大连经一与兴富创投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兴富创投（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标的公司即发行人）
回购条款	乙方（即尚守哲，下同）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下述（1）、（2）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收购甲方持有的大连经一基金份额。 （1）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合格上市，且，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前述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股票（包括投资人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的股票）开始在证券交易市场流通（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售期或限售期除外）。 （2）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基金反稀释权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大连经一的入伙、退伙、除名等事宜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	（1） 乙方承诺，投资方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文华财经股份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文华财经股份，应事先与投资方沟通；当乙方的股份转让不改变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乙方的相对方与乙方一同按比例出售股份；当乙方的股份转让影响到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乙方的相对方出售全部股份，乙方应在投资方实现转让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份转让； （2） 乙方、文华财经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文华财经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它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文华财经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全部或相应比例增资； （3） 乙方、文华财经承诺并确保：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在增资发生时，文华财经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转让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转让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 （4）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文华财经或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投资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乙方应保证

	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乙方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4,500 万元，关于上述协议中“回购条款”之第（1）项条件未被触发；根据本所律师对尚守哲、兴富创投的访谈确认，“回购条款”之第（2）项条件以及“基金反稀释权”、“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的触发条件均未实际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未被实际执行。

（二） 相关终止协议是否附恢复条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构成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 相关终止协议未附恢复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且发行人、尚守哲、兴富创投、大连经一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分别对《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当中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且未附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另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等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 相关股东不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14：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以及整改进展（如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齐明显诉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齐明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齐明显在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期货”）处开设期货交易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委托文华财经、招商期货根据其发布的指令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处交易其账户的 13 手铁矿石，并设置了 464.5 元/吨的止损指令，但在交易时间内，齐明显账户内的 13 手铁矿石以低于止损指令的价格全部成交平仓，故齐

明显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赔偿其损失 59,800 元；2. 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向齐明显登报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1 元；3. 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承担。

因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提出管辖权异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并裁定案件移送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辽 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齐明显的诉讼请求，认为：1. 齐明显挂止损单属于发出交易指令；2. 齐明显的 13 手铁矿石被撮合成交不构成强行平仓；3. 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均依法依约履行了各自职责，不构成侵权；4. 低于止损价被撮合成交的损失属于期货交易正常风险，应由齐明显自担。齐明显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辽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齐明显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 刘秉鑫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秉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刘秉鑫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期货交易中已通过博易大师委托交易指令，但因当日开盘价触发文华财经软件设置的默认止损指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收到文华财经软件相关指令后作出了违背刘秉鑫本人意愿的交易操作，故刘秉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弘业期货、文华财经未经客户授权错误撤销已委托成功的交易指令，应全额承担交易后果，直接损失共计 114,350 元；

2.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计4,000元；3.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2017年5月19日至今资金占用损失约15,000元；4.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交易获利机会损失费20,000元；5.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承担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19）苏01民初27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刘秉鑫撤诉。

（3） 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林志斌于2019年12月25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林志斌在2019年9月5日的期货交易中因网络故障而未通过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提供的“国贸期货手机行情”软件、文华财经提供的“随身行”软件及时完成期货交易操作，因此造成了林志斌的经济损失，故林志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赔偿林志斌直接损失12,725.08元；2.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赔偿林志斌间接损失10,341.62元；3.国贸期货、文华财经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闽02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林志斌全部诉讼请求，认为：1.林志斌与国贸期货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与文华财经达成的软件使用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委托合约及软件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2.根据已有证据，林志斌使用软件操作发生交易不能的状态无法判断是交易所、卫星传输线路、电信部门还是网络服务提供商等哪一方的问题，亦未能举证证明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违约；3.国贸期货、文华财经分别以不同方

式就互联网交易可能存在的信息迟延、数据中断等对林志斌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明确告知，林志斌对相关情况有所预料和防备；4.在软件发生交易不能的状态时，林志斌亦可选择通过其他软件或电话人工客服下单等方式进行补救，防止损失发生，故林志斌应自行承担其放任损失发生的法律后果。林志斌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林志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中“齐明显诉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终审已判决，法院判决驳回齐明显的诉讼请求；“刘秉鑫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中原告刘秉鑫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撤诉。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中“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一审已判决，法院判决驳回林志斌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根据原告的上诉状，提出明确的答辩意见，预计发行人被判定承担赔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预计因该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中仅“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其余两个案件均已结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未结案件，发行人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发行人自身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以及整改进展（如需）。

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的情形

（1） 客户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统计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投诉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投诉类别	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投诉数量（件）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产品销售	1	4	1	3
软件使用	0	5	1	1
合计	**1**	**9**	**2**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投诉主要系由客户自身使用不当、网络客观情况、客户自身设备等原因引起；非因发行人软件功能缺陷造成。

（2） 纠纷及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共 3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之“（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该等诉讼、仲裁主要系由网络故障、信息迟延等客观原因或期货交易正常风险造成。

2. 发行人内部制度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从客户投诉受理、问题核查、问题处理、记录备案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建立了法律纠纷案件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置客服部，并配备部长 1 名、组员 20 名左右，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诉及诉讼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客服部对前述客户投诉按发行人《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进行及时的积极沟通，相关投诉已被妥善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收到相关投诉主体的进一步异议，亦不存在因该等投诉进一步引起相关诉讼、仲裁之情形；就相关诉讼案件已根据发行人《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委托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25：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2）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

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1. 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可比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服务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同花顺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服务	78,019.72	58.78%
	软件销售及维护	8,975.73	6.76%
	合计	86,995.45	65.54%
大智慧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2021 年半年报未分业务分别列示收入情况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合计		
东方财富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融数据服务	12,251.75	2.12%

	合计	12,251.75	2.12%
财富趋势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收入	4,486.01	35.39%
	软件维护服务收入	5,485.65	43.27%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2,689.92	21.22%
	合计	12,661.58	99.88%
信易科技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	1,559.90	93.09%
	快期多帐户交易终端	47.63	2.84%
	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	20.33	1.21%
	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47.82	2.85%
	合计	1,675.68	100.00%
文华财经	可比主营业务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wh6)	4,232.61	42.50%
	随身行软件服务	3,126.59	31.40%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wh7\wh8\wh9)	2,360.25	23.70%
	合计	9,719.45	97.6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大智慧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区分业务披露相关数据。

2. 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1） “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该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

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指南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发行人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产品及服务资料，发行人系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 SaaS 模式实现软件产品盈利，即发行人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授权软件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相关功能及服务，并持续获得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分类	功能细分	主要功能
行情功能	基础行情	报价分析、分时图、指标公式、价格预警、画线预警、市场雷达、关注报价、复盘训练、自设页面、自设板块、K 线图等基础行情数据、对应图表的行情分析工具以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衍生数据的综合展示。
资讯功能	基础资讯	品种资讯链、产业链资讯、交易公告、研究报告、个股资讯、F10 资讯、品种分时图大事提醒、公告弹窗提醒、资讯收

		藏等。
交易功能	期货交易	买多、卖空、平多、平空、反手开仓、锁仓、移仓、撤单、追价、预备单交易、止损止盈、条件单、资金查询、合约查询、账单查询、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银期转账以及特殊页面下单功能等。

（3） 发行人业务模式不符合“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功能以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软件主要用于查看衍生品投资行情、资讯并进行衍生品下单交易，并非为了使用发行人软件产品进行双边或多边交互；发行人相关软件及服务并非主要为相关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撮合交易、信息交流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符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相关描述，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二） 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1. 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指“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以 SaaS 模式实现盈利，即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有偿授权其软件（包括 PC 端交易软件 wh6、wh7、wh8、wh9、移动终端交易软件随身行）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的资讯功能、行情功能及衍生品交易功能（功能解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之“（一）2.（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在与客户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与终端客户达成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协议，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发行人直接向客户出售其软件产品在特定期间及特定功能模块的使用权；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纵向垄断安排的情形。

在与同行业公司关系方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在可比主营业务方面均为市场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之间系通常的竞争关系。

在与数据供应商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主要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采

购或授权协议，发行人向各期货交易所等数据来源方购买行情数据授权，发行人与该等数据来源方系正常的数据采购关系；发行人数据采集不存在独家授权或相关排他性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垄断协议及垄断条款；亦不存在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2. 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包括前端软件和后台系统。其中，“前端软件”是针对投资者交易需求提供行情数据采集、发布、行情数据展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委托下单、云端条件单、账户分析、账户资金头寸管理等功能，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准确、快速地发送给期货公司的后台系统。“后台系统”负责接收并并行处理前端软件发送过来的交易指令，最终在期货交易所、第三方资金托管银行等不同机构的系统配合下完成期货交易、期货资金结算清收等功能。发行人所提供的“基础交易软件（wh6）、随身行 App 软件、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系列软件产品主要系用于期货投资者分析期货行情并下单交易的行情交易客户端，属于“前端软件”领域；目前，期货交易“前端软件”领域，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上海澎博、信易科技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交易软件（wh6）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公司的机构业务（以下统称为“B2B 业务”）；随身行 App 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投资者的零售业务（以

下统称为“B2C 业务”）。

（1） B2B 业务（基础交易软件（wh6）服务）

1） 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 10 月修订）2.3.4.1 项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提供至少 2 套行情服务互为备份，因此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软件外，亦会采购其他软件供应商产品；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wh6）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8 家；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期货公司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的查询，市场主要期货公司采购其他同行业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主要包括：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使用该等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同行软件名称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使用该竞品的期货公司数量	144 家	79 家	130 家

除上述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外，市场上类似的期货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客户可选择的同类软件产品数量较多。

根据上述数据，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wh6）为例，其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不及竞争对手“博易大师系列”，亦仅略高

于“快期系列”，相关市场相对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各自向客户报价，公开竞争，亦不存在相关行业专门资质及许可壁垒。

2） 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分别定价，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2） B2C 业务（随身行 App 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服务）

1）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2021 年，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付费用户为约 23.36 万个，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的付费用户约 12,413 个；根据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已经增加到 181.8 万户；以此作为总体测算依据，发行人 B2C 业务用户数占我国期货市场总客户之比约为 13.53%，比例较低。

2）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本所律师通过对同

行业相关公司相关软件价格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定价各异，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综上，发行人无法在相关市场内控制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无法实质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3. 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历史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从关联方处收购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前身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相关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未实施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40,390,788.96 元、78,436,782.68 元、68,101,264.45 元以及 34,021,402.29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8,436,782.68 元、68,101,264.45 元以及 34,021,402.2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及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 境内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行情数据授权许可协议及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境内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名称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郑州商品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1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3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 境外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协议及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协议	供应商
1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交易所）
2	VENDOR AGREEMENT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3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Cboe Global Markets,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4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5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
6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
7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及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时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9	SGX Deribatives Market Agreement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10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LTD.（亚太交易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587,976.11	183,989,994.48	202,446,611.41	127,290,597.52
其他收益	691,695.27	6,626,215.57	1,395,223.43	817,027.59

营业利润	39,415,459.26	85,798,365.65	91,613,018.89	50,886,079.83
营业外收入	8.53	13,852.03	3.83	1,005.37
利润总额	39,395,403.13	84,776,700.23	91,432,184.57	50,867,216.7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尚守哲、高晓琳、张小龙、徐强、李剑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强、李剑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巢序已连任满六年，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就针对第 17562338 号商标、第 17562570 号商标的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及其他商标相关事宜项目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费为 7,000 元，复审、行政诉讼等特殊情况的费用另行商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为 8 万元（含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伦律所的交易金额为 53,773.5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一期货签署的《文华财经行情软件服务合同》（合同号：cnfirst20210126），中一期货向发行人购买赢顺云行情交易软件（WH6），授权数量为不限终端数量，服务器云接入点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湖北、四川、福建、河南、辽宁、山东，软件服务费为 90 万港元/年，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如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一期货的交易金额为 352,358.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服务计价标准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系双方参照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中伦律所	56,603.78
合同负债	中一期货	352,358.46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预计将开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4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48546027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无
2.		48916601	发行人	9	申请取得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无
3.		48903057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无
4.		48897807	发行人	36	申请取得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0,507,535.5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正在履行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正在履行
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00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1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835,745.04	47.69%
2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所授权押金	249,624.00	14.25%
3	邱湘阳、杜娟	房租保证金	51,866.00	2.96%
4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800.00	0.79%
5	关怀远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039.40	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对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835,745.04元主要系文华大连分公司租赁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23号15#楼4楼401、402房屋的房租保证金；

（2） 对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的其他应收款249,624.00元系发行人采购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行情信息的授权押金；

（3） 对邱湘阳、杜娟的其他应收款51,866.00元系发行人租赁邱湘阳、杜娟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005、2006房屋的房租保证金；

（4） 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3,800.00元系发行人参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银行2021年度金融数据终端及数据库采购项目投标而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 对关怀远的其他应收款5,039.40元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关怀远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为该员工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先行垫付但暂未从其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以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

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尚守哲、高晓琳、张小龙、徐强、李剑，其中尚守哲为董事长，徐强、李剑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琳、王鹏、王晓锋，其中王琳为监事会主席，且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守哲为发行人总经理，高晓琳、王凯、陈宇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尚婧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红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尚守哲、高晓琳、张小龙、徐强、李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强、李剑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巢序已连任满六年，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王鹏、王晓锋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琳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因正常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聘任尚守哲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高晓琳、王凯、陈宇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尚婧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时红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强、李剑，其中李剑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13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2021年1-6月期间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21年1-6月期间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10%，抵减应纳税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税收征管理系统和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文华大连分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无违法违章行为。

（四）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4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6月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大人社发[2020]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于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放2020年度第2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信息公示》，发行人于2021年1-6月期间获得高新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5.14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在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环境保护、电信监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7000257）：“上海

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经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劳动与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费记录。

2.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险合规情况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大人社证[2021]第 148 号）：“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依法用工，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0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1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以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时点数据审核，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月为 2021 年 7 月，已为 199 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 外汇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 环境保护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栏（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60/hbzhywpt106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epb.dl.gov.cn/Default.aspx）、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l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ln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

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及前述新增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刘秉鑫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苏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刘秉鑫撤诉。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自然人期货投资者左立志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认为文华财经随身行 App 存在频繁掉线的缺陷，导致其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的期货交易操作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经济利益损失，故左立志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赔偿左立志使用随身行 App 进行期货交易的全部损失 467 万元；2.发行人向左立志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100 万元；3.发行人承担左立志在上海寻求救济期间的所有开支费用 1 万元；4.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案件中，左立志系一名在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其系根据自身交易需求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自愿选择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进行期货交易，在该期间内交易操作频繁但未曾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产品使用异常报告；发行人在该期间亦未曾收到其他在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关于软件频繁

掉线的问题报告或相关投诉。根据原告左立志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的《期货纠纷调解笔录》，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曾对左立志主动做过 4 次客户电话回访，但左立志均未曾反应过交易软件存在延时掉线的问题。

此外，上述案件中原告之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十九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 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1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9 家；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逐一获取每一家期货公司向其开户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者情况，除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研了中国国际期货网上交易终端、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自研了东方财富期货 PC 版本外，其他 148 家期货公司尚未自行研发与发行人 wh6 类似的 PC 端软件，而均采用了外购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期货公司层面，自主研发交易软件需要承担较高的人员及技术成本，且开发周期亦难以确定，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回收期可能较长；在期货投资者层面，期货投资者在外购交易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积淀的使用习惯会导致期货公司自研交易软件面临客户的再选择，从而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因此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从证券行业来看，证券公司亦存在外购财富趋势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股票交易软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情形，与期货公司外购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类似，该等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该 150 家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开发的 wh6 产品外，还采购其他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如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该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期货交易软件已具有一定市场接受度，受到期货交易投资者认可。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逐一获取每一家期货公司向其开户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软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软件公司合作并提供交易软件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软件开发者	发行人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软件产品	wh6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合作的期货公司数量	139	145	85	131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除上述主流产品之外，市场上类似的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软件产品系列。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研了中国国际期货网上交易终端、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自研了东方财富期货 PC 版本外，其余期货公司尚未自行研发与发行人 wh6 软件类似的 PC 端交易软件，而以向第三方软件公司采购交易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方式为主，该做法已成为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反馈意见问题 1（二）之“2. 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wh6 产品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签订的合同数量（个）	151	150	146
本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个）	143	140	146
销售收入（万元）	8,463.65	8,591.53	8,456.51

注：发行人 wh6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销售收入包括本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以及上一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一般情况下，境内期货公司按年度授权，境外期货公司按季度授权，因此报告期内 wh6 的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完全一致，按年度授权的客户一般一年签订一份合同，按季度授权的客户一年需签订多份合同。

（三） 反馈意见问题 1（二）之“3. 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期货公司客户在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合同后即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授权期内的全部费用，发行人在向期货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而不以期货公司客户的开户投资数量结算收入，故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客户数

量有关，与期货公司客户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按期授权给期货公司客户使用，而非以卖断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客户永久使用，对于同一期货公司而言，合同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 wh6 软件，需与发行人重新签订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报告期内，wh6 产品不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时期，同一期货公司仅需签署一份 wh6 的合同即可满足其所有开户投资者使用的需求，不存在同一客户在同一时期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例如，某期货公司选择与发行人签订提供 18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约定了合同授权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后该期货公司拟继续使用 18 个云节点的 wh6 套餐，则需续签 wh6 授权合同，新合同授权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四） 反馈意见问题 1（三）之“1. 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期货公司，产品的使用者为在期货公司开户的个人投资者，该产品以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客户。wh6 产品通过标准化 SaaS 授权模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对于不同期货公司客户公司配置的软件功能与提供的服务均保持一致，销售价格以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的

不同，实施阶梯定价方式，一般向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越多，定价越高。发行人通常会以向期货公司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为基础，并结合历史合作、采购成本、商业规划等因素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例如，2021 年，A 期货公司选择与发行人签订提供 18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则合同价格为 1,080,000 元/年，而同年 B 期货公司选择与发行人签订提供 16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则合同价格为 840,000 元/年，而发行人对 A、B 家期货公司客户配置的软件功能与提供的服务均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节点是指发行人数据中心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访问入口，发行人在全国各地租用机柜建立了数据中心，通过各数据中心就近向用户推送数据，从而避免数据拥堵、延迟等情况。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云节点越多，该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使用 wh6 软件数据传输越通畅，延迟越少，使用体验越好，支持的在线客户也越多。通常期货公司的客户规模越大，就需要更大的并发数量，需要配备更多的云节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购买的 wh6 产品除云节点配置数量存在差异外，在功能和服务方面保持一致，软件销售价格与相关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无直接线性关系。

（五） 反馈意见问题 1（三）之“2.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

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客户销售 wh6 产品，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需重新协商次一年度所需配置的云节点数量及销售单价，并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境内期货公司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 wh6 合同按云节点数量分布统计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云节点数量区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14-18 个	6,054.00	81	74.74	5,992.90	80	74.91	6,322.30	81	78.05
9-13 个	2,650.40	52	50.97	2,546.49	49	51.97	2,726.74	52	52.44
8 个及以下	336.00	10	33.60	363.00	11	33.00	416.90	13	32.07
合计	**9,040.40**	**143**	**63.22**	**8,902.39**	**140**	**63.59**	**9,465.94**	**146**	**64.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相同云节点数量区间的 wh6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因发行人结合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上调了配置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客户的套餐基础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其软件销售价格，故行业内尚无较为权威的市场行情价格；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发行人 wh6 产品价格总体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期货公司客户对发行人 wh6 产品评价较好，持续合作意愿较高。

（六） 反馈意见问题 1（四）“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

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综合对期货公司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软件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于 2019 年对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上调了 wh6 产品基础价格，2019 年价格调整涉及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数量为 81 家，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 wh6 平均价格从 2018 年的 71.79 万元上升为 78.05 万元。但对于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以下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由于其云节点数量较少，发行人综合考量后决定保持 wh6 产品基础价格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74 万元、8,456.51 万元、8,591.53 万元和 8,463.65 万元，2018 年到 2019 年收入有所提升，2019 年到 2021 年总体上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 wh6 客户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续签率分别为 98.63%、99.31%、93.15%和 99.29%，亦保持在较高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价格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

的访谈，发行人的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客户进行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发行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存在违反约定上调价格的情形；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一般需重新协商确定次一年的产品单价并签署新的软件服务合同，不存在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情形。

3. 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的客户数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价格调整没有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 wh6 产品的价格调整亦将积极参考客户实际情况、技术升级等情况，与相关期货公司客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署 wh6 合同的境内外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期货公司	139	135	142
境外期货公司	4	5	4
合计	**143**	**140**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于报告期内，客户续签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签客户数量	4	4	3
续签客户数量	139	136	143
签约客户总数	143	140	146
续签率	99.29%	93.15%	99.31%

注：续签率=当期续签客户数量/上期签约客户总数；2018 年与公司签约的期货公司客户总数为 144 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wh6 产品的续签率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99.31%、93.15%和 99.29%，投资者长期使用 wh6 形成了使用习惯，因此期货公司客户对 wh6 价格敏感性较低，客户粘性较强，总体 wh6 续签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20 年续签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部分期货公司客户综合考虑成本、用户数量等情况后，决定不再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

（七） 反馈意见问题 1（五）“报告期各期客户续签 wh6 的情况，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wh6 产品的续签率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99.31%、93.15%和 99.29%。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产品的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群体稳定，相关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wh6 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1]	4	155.66	1.84%	4	158.09	1.84%	3	138.92	1.64%
存量客户[2]	139	8,295.99	98.02%	136	8,256.29	96.10%	143	8,273.73	97.84%
当年未续签客户[3]	1	12.00	0.14%	10	177.15	2.06%	1	43.86	0.52%
合计	**144**	**8,463.65**	**100.00%**	**150**	**8,591.53**	**100.00%**	**147**	**8,456.51**	**100.00%**

注 1：新客户指上一年未签订合同，当年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注 2：存量客户指上一年签订合同，当年亦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注 3：当年未续签客户指上一年签订了合同，当年未签订合同，但上一年签订的合同收入分摊至当年的客户。

二. 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随身行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2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2（一）之“1.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期货公司官网主要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下载通道，除发行人随身行 APP 外，常见的交易软件还包括易星、掌上财富、快期 APP 等。据此，移动终端交易软件市场存在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同类移动终端交易软件官方网站的

查询，随身行 App 是发行人自行运营的一款移动软件产品，不向期货公司销售，直接面向投资者用户销售，用户可以在发行人官网自行下载随身行 App，在 App 内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功能模块及授权期限，付费开通软件使用权限。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随身行 App 软件用户体验位居市场前列，十年来培养了一批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

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于 2011 年上线，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移动端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历经近十年打磨和升级优化，在软件运行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用户体验感位居市场前列。凭借先发优势及优质的用户体验，随身行 App 亦培养了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用户转换成本较高，这也为随身行 App 转换为收费模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随身行 App 收费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验证

期货交易市场正逐步形成软件付费观念，且付费软件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国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亦逐渐形成为优质产品付费的观念。同时，大量客户使用随身行 App 的现状对软件系统稳定性及运营维护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发行人出于商业考量，针对随身行 App 交易模块，自 2018 年 10 月份起进行收费运营，而用户从“优质优价”角度考虑，继续选择付费使用，用户留存率较高，随身行 App 收费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验证。

（3） 金融衍生品交易领域的“付费 App”和“免费 App”是面向两个不同细分市场

“付费 App”和“免费 App”是软件供应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自主选择的两种不同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市场中存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将自研 App 销售给期货公司并收取软件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投资者用户可以下载定制版本 App 免费使用，即“免费 App”，该模式下的目标用户一般对产品的使用体验要求不高，更注重免费经济；而随身行 App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产品，采用直接向终端期货投资者授权并收取软件使用费的方式实现盈利，目标用户是愿意为优质使用体验付费的投资者群体。故两种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一直以来长期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二）“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8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未向终端用户收取使用费用；但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逐渐增长，基于产品高品质运营的考虑，并综合判断用户群体为软件付费的意识树立程度以及对软件付费的接受程度，发行人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论是否注册账号，发行人随身行 App 下载后即可免费使用，注册账号后亦可自行选择是否通过填写身份证号码进行实名认证，但购买发行人随身行 App 付费模块则须进行实

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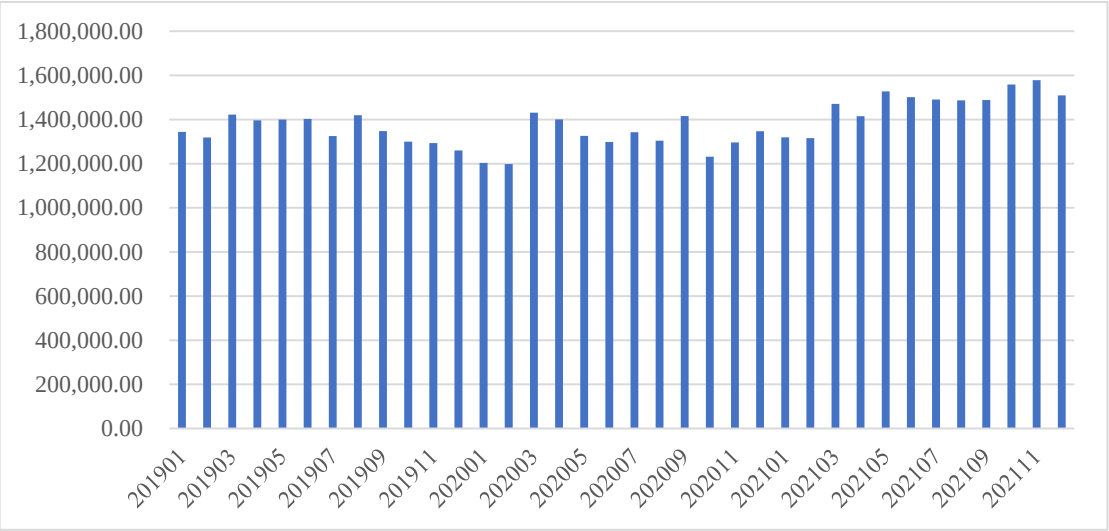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对活跃用户数量的统计及其说明，2018 年 10 月随身行收费前后及报告期间各期活跃终端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个

期间	活跃终端数	环比变动
2018 年 9 月	1,497,882	-
2018 年 10 月	1,485,300	-0.84%
2018 年 11 月	1,480,120	-0.35%

注：活跃终端数指发行人服务器记录的使用随身行 App 的硬件终端个数（去重）。

报告期各期活跃终端数量各月份的明细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核查，2018 年 10 月收费后，月活跃终端数比收费前减少 12,582，环比减少 0.84%，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缓，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对付费用户数量的统计及其说明，报告期各期，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期间	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比例
2019 年度	614,380	248,191	40.40%
2020 年度	737,596	233,605	31.67%
2021 年度	869,048	220,548	25.38%

注：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指注册发行人免费账号后填写身份资料并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为该期间所有用户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为：（i）期货市场流动性强，新、老用户交替快，故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中会累计不再进行期货交易的无效客户，基数增大导致付费用户占比减小；（ii）发行人自 2020 年初取消 0.2 元/手的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用户群体中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有所流失，进而导致付费用户数减少；同时，由于 2021 年销售价格的回升，随身行 App 客群进一步向优质客户集中，因此付费用户数量有所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当下期货市场存在同类由软件公司开发的移动端交易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易星 App、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该类产品的盈利模式与发行人 wh6 产品类似，即面向期货公司客户授权收费，面向投资者免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向投资者收费	是否向期货公司收费
易星 App	不收费	收费
掌上财富 App	不收费	收费
快期 App	不收费	收费

注：上述软件产品中，亦有部分软件功能需投资者付费使用，如快期 App 软件升级为快期 pro 需付费，快期 pro 按期间授权给投资者用户使用。

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之（三）。

基于上述核查，期货交易市场整体上正逐渐接受付费使用软件，用户群体逐渐形成为软件付费的意识。

（三） 反馈意见问题 2（三）“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量卡	-	-	179.94	3.39%	4,314.12	54.80%
期间卡	5,768.60	89.32%	4,621.27	87.07%	3,380.82	42.95%
数据服务	689.55	10.68%	506.19	9.54%	177.02	2.25%
合计	**6,458.15**	**100.00%**	**5,307.40**	**100.00%**	**7,871.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流量卡、期间卡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客户付费后方可正常使用随身行 App 的交易功能，其中期间卡并非按自然年度收取，而是根据客户购买的时点为授权期间的起算时点。就移动终端期货交易软件的定价方式，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尚未制定相关指导价，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软件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

2.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期间卡售价为 50 元/月，120 元/季以及 360 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期间卡收费情况如下：

收费模式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19 年度
期间卡	50 元/月 120 元/季 360 元/年	30 元/月 90 元/季 360 元/年	720 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目前市场上尚无权威的金融衍生品移动端交易软件市场行情价统计情况。就交易功能来看，发行人随身行 App 与市场上同样面向终端投资者收费的移动端交易软件快期 pro 相比，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费用	季费用	年费用
随身行 App	50 元/月	120 元/季	360 元/年
快期 pro	原价 198 元/月， 现 98 元/月	无	原价 1,988 元/年， 现 988 元/年

（四） 反馈意见问题 2（四）之“2.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式监管政策出台后，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交易手数等信息，随身行 APP 软件无法再通过流量卡按交易手数收费，因此发行人将随身行 APP 的销售方式全部调整为期间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流量卡的售价为 0.2 元/手，按实际成交手数扣费，主要面向小金额用户，期间卡的售价为 720 元/年，主要面向大金额用户。停止流量卡的收费模式后，考虑到小金额流量卡用户使用 720 元年卡并不经济，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的冲击，帮助该部分用户适应期间卡收费模式，发行人于 2020 年初降低期间卡的费用，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但仍有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整体销量。

（五） 反馈意见问题 2（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正常流程，未实名认证的客户无法购买发行人产品，亦无法完成支付，其注册的账号既未包含充足的客户资料，也不具备较高的统计意义，因此以下分析仅针对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根据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是否付费购买发行人产品，可将客户分为付费用户和免费用户。

（1）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不区分是否收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用户数	用户数占比
1	868,938	99.99%
2 个及以上	110	0.01%
合计	**869,048**	**100.00%**

注：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 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账号的情形，110 名客户（占比约 0.01%）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一次性批量开通多个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

本部分针对前述实名认证客户中涉及付费的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占比	付费金额	付费金额占比

1	379,104	99.99%	20,674.92	99.98%
2 个	35	0.01%	3.38	0.02%
3 个以上	1	0.00%	0.44	0.00%
合计	**379,140**	**100.00%**	**20,678.74**	**100.00%**

注：付费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合计 36 名用户（占比约 0.01%）的客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批量开通付费账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 36 名用户的客户资料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前述 36 名用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的数据，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的合计订单金额为 3.82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79	0.04%	0.00	0.00%
（0，0.10]	213,873	99.85%	6,647.92	99.38%
（0.10，0.20]	220	0.10%	26.08	0.39%
（0.20，1.00]	15	0.01%	5.32	0.08%
（1.00，+∞）	2	0.00%	9.88	0.15%
合计	**214,189**	**100.00%**	**6,689.19**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25	0.01%	-0.04	0.00%
（0，0.10]	201,746	99.85%	3,712.59	98.85%
（0.10，0.20]	274	0.14%	31.92	0.85%
（0.20，1.00]	10	0.00%	3.62	0.10%
（1.00，+∞）	2	0.00%	7.55	0.20%
合计	**202,057**	**100.00%**	**3,755.64**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5	0.03%	-0.18	-0.01%
（0，0.10]	39,653	91.94%	2,836.26	81.97%
（0.10，0.20]	2,715	6.30%	390.86	11.30%
（0.20，1.00]	731	1.69%	201.48	5.82%
（1.00，+∞）	13	0.03%	31.51	0.91%
合计	**43,127**	**100.00%**	**3,459.91**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注 2：2019 年及其后续期间的区间（-∞，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随身行业务中的期间卡业务，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大于 1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0.91%、0.20%和 0.15%，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代表机构批量购买多张期间卡导致累计金额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部分大额支付涉及的客户资料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无其他异常情形，且大额支付的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反馈意见问题 2（六）“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服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随身行服务	2021 年度	202,199	207,008	97.68%
	2020 年度	197,424	216,325	91.26%
	2019 年度	19,735	33,342	59.19%

注 1：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

注 2：上表中不包含流量卡数据，因流量卡产品无授权期限，因此不适用续费率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2019 年的到期客户数较少，系因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销售的期间卡授权期限为一年，因此只有在 2018 年第四季度

购买期间卡的客户才会成为 2019 年的到期客户，而 2019 年新购买期间卡的客户基本均为 2020 年的到期客户，故 2019 年续费率为 59.19%。

上表 2020 年到期客户数为 21.63 万个，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发行人在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收费模式，取消了流量卡收费，同时将期间卡由按年授权改为按月授权，从而导致此前的流量卡客户转为购买按月授权的期间卡。故 2020 年的续费率为 91.26%，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随身行服务的客户粘性较高。

上表 2021 年续费率为 97.68%，依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 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汇总如下：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随身行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27,685	45,913	94,398
	新客户数量占比	12.38%	18.89%	38.25%
	存量客户数量（个）	195,953	197,096	152,387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87.62%	81.11%	61.75%
	客户数量合计（个）	223,638	243,009	246,785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450.64	511.99	1,611.01
	新客户收入占比	6.98%	9.65%	20.47%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007.51	4,795.41	6,260.95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93.02%	90.35%	79.53%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6,458.15	5,307.40	7,871.96

注：客户数量是指在本期贡献收入的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身行 App 业务在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收费，随着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开展，随身行 App 业务收入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增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情况合理，续费率相对较高，客户粘性较强；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 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3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3（一）“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因此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存在购买 wh6 同时亦购买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期货公司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3 家、108 家和 105 家，该等期货公司客户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而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486.33 万元、475.24 万元和 532.53 万元。

（二） 反馈意见问题 3（二）“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机构-期货公司客户购买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主要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其实际使用者均为终端投资者。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向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3.37 万元、499.53 万元和 541.10 万元，占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2.99%和 11.25%，占比较小。

据此，因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尚未自研同类软件、服务，如相关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存在该类软件需求，期货公司则需通过外购的方式购买相关软件，故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采购该类软件具有必要性。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三）“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的主要客户和使用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该产品以单账号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终端投资者客户，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采用“基础功能包+选配授权模块”的模式，同时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运作成本、研发投入、用户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因素确定不同模块和功能包的具体售价。

2. 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各软件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软件名称	功能		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原因
wh7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选配的行情数据中新增了境外交易所行情数据，根据专业或非专业使用者需求的不同，定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wh8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wh9	基础功能模块		2019 年下架价格为 18,000 元的 9a 套餐和 30,000 元的 9b 套餐，	2019 年通过销售经验和客户需求整理，wh9 产品重新规划，套餐内容减

			并新上线价格为 3,600 元的 9e 基础功能包和 12,000 元的 9b 模块-量化交易	少了股票 T+0 程序化交易功能，增加了手动及算法交易功能，导致价格随之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3.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同类软件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相关竞品的销售单价及功能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金字塔	普通版	期货、股票、外盘实时行情功能；手工实盘交易、止损止盈；策略回测、专业回测报告等功能	免费	支持
	标准版	在普通版的基础上，增加 VIP 行情站点功能；图表程序化交易功能；自定义函数、支持数据库、指标统计、策略服务器等功能	3,800	支持
	专业版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大单处理、股票池、后台程序化交易、篮子交易、套利交易等交易功能；自定义数据、自定义板块指数、VIP 论坛	8,800	wh9 支持；wh8 支持除高频交易以外的功能

		专属服务等功能。支持 VBA、C++高频交易接口		
	机构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多账户交易功能	28,000	支持
交易开拓者	基础功能	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	免费	支持
	实盘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功能	交易所手续费*25%	支持
	收费增值功能	投资分析，能够使用 TB 量化测试评估体系，对查询到的实盘账户交易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指标展示	原价：360 优惠价：180	支持
		量化看盘，可以支持用户自编公式实现行情报价和自定义指标同时实时展示。	原价：360 优惠价：180	支持
		递进优化，可以将测试样本分成多段样本段测试，每段测试样本分成样本内和样本外数据。通过对样本内数据优化得到策略参数，再应用到样本外进行检验，得到测试报告。通过不断移动样本段，将样本外的测试报告组合成整个测试样本采取递进优化的测试结果	原价：1,800 优惠价：980	支持
		算法交易，可以根据一定的算法把一个委托单拆成多个子委托单分步发送达到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盈利的目的	原价：9,600 优惠价：3,600	wh9 支持
		回测历史 K 线，系统默认最大可使用 5 万根 K 线进行历史回测，需要	原价：2,300 优惠价：690	支持

		更多 K 线可购买此商品	（初始值 10 万根 K 线）	
		实时订阅量，默认订阅量 200 个合约，购买后可使用更多合约	原价：300 优惠价：90 （初始值 300 个合约）	订阅量无限制
		策略投资分析，策略测试报告可导入投资分析中进行组合分析、头寸优化，并可与实盘账户表现进行比较	原价：1,000 优惠价：365	支持
		更多模拟账户	原价：99 优惠价：19.8	模拟账号无限制
天勤量化	免费版	期货实盘交易（1 个实盘账户）、模拟交易、商品期权、中金所期权行情和行情服务器链接、历史复盘、股票行情、每日 3 次回测功能	免费	支持
	专业版	在免费版的基础上，增加期货实盘交易（3 个实盘账户）、ETF 期权行情、无限次回测功能、商品、金融、ETF 期权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交易单元、客服支持	原价：9,988 优惠价：6,988	
	企业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接入资管平台和直连期货公司的功能	原价：50,000 优惠价：30,000	支持
极智量化	实盘版本	简单易用的 python 策略研究平台、具备海量的历史数据、支持 tick 级别回测、对接主流交易柜台	免费	支持

根据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金字塔目前的销

售价格区间为：普通版免费，标准版 3,800 元/年，专业版 8,800 元/年，机构版 28,000 元/年。

根据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开拓者 TBQuant 的价格根据用户所选增值功能决定，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免费，实盘程序化交易费用根据交易所手续费*25%收取，投资分析 360 元/年，量化看盘 360 元/年，递进优化 1,800 元/年，算法交易 9,600 元/年，回测历史 K 线 2,300 元/年，实时订阅量 300 元/年，策略投资分析 1,000 元/年，更多模拟账户 99 元/年。

根据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天勤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专业版 9,988 元/年（现优惠价 6,988 元/年），企业版 50,000 元/年（现优惠价 30,000 元/年）。

根据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产品价格，极智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实盘版本免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同类竞品价格区间为免费到 50,000 元/年不等。而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模式为“基础授权+选配授权”，目前的基础授权销售价格为：wh7 的基础功能包 1,200 元/年，wh8 的基础功能包 7,800 元/年，wh9 的基础功能包 12,000 元/年；选配授权销售价格为套利交易模块 6,000 元/年，多账号下单模块 4,800 元/年，行情数据价格则根据境内外交易所不同的行情数据售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

综上，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价格区间与市场同类竞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问题 3（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支付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衍生增值软件	线下	1,153.36	23.97%	1,082.85	28.16%	1,186.33	33.89%
	线上	3,657.45	76.03%	2,762.44	71.84%	2,314.46	66.11%
合计		4,810.81	100.00%	3,845.30	100.00%	3,500.7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1） 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1） 线下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

入分摊表，发行人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该部分线下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432	67.96%	9,964,651.16	27.31%
2-5	498	23.64%	11,171,652.40	30.62%
6-10	102	4.84%	4,821,020.00	13.21%
11-15	31	1.47%	2,741,050.00	7.51%
16-20	10	0.47%	1,161,040.00	3.18%
20 以上	34	1.61%	6,628,860.00	18.17%
合计	**2,107**	**100.00%**	**36,488,273.56**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

2） 线上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发行人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该部分线上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8,171	78.25%	58,035,763.80	57.80%

2-5	4,950	21.32%	37,857,938.00	37.70%
6-10	66	0.28%	1,984,460.00	1.98%
11-15	15	0.06%	873,840.00	0.87%
16-20	10	0.04%	794,190.00	0.79%
20 以上	11	0.05%	865,510.00	0.86%
合计	**23,223**	**100.00%**	**100,411,701.80**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

针对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和线上客户中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大于 1 个的情况，进一步统计该部分客户平均登录使用的设备终端个数，以同一客户开立 2 个账户数为例，该部分客户的“单客户平均终端数”定义为：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合计登录使用过的终端个数除以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数量，以此类推。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个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	客户数	占比	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使用终端合计数
2-5	5,448	95.13%	13	68,815
6-10	168	2.93%	49	8,258
11-15	46	0.80%	56	2,598
16-20	20	0.35%	91	1,812
20 以上	45	0.79%	176	7,913

合计	5,727	100.00%	16	89,3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终端在线，不能多方同时共用。开立 2-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3 个，开立 6-1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49 个，开立 11-1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56 个，开立 16-2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91 个，开立 20 个以上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76 个，随着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越多，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亦随之呈现增加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亦无重大异常。

同时，经进一步分析衍生增值业务中线下和线上所有客户开立账户后是否存在未进行登录的情况，也即僵尸用户情况，该等情形各期数量占比和购买金额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异常。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多名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2） 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1） 线下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下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233	25.80%	39.00	3.07%
（0.50，1.00]	350	38.76%	256.99	20.23%
（1.00，2.00]	191	21.15%	275.37	21.68%
（2.00，+∞）	129	14.29%	698.93	55.02%
合计	**903**	**100.00%**	**1,270.29**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264	27.94%	36.92	3.14%
（0.50，1.00]	385	40.74%	282.60	24.04%
（1.00，2.00]	169	17.88%	236.71	20.14%
（2.00，+∞）	127	13.44%	619.22	52.68%
合计	**945**	**100.00%**	**1,175.45**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50]	371	33.91%	81.28	6.76%
（0.50，1.00]	402	36.75%	303.61	25.24%
（1.00，2.00]	209	19.10%	298.70	24.83%
（2.00，+∞）	112	10.24%	519.51	43.18%
合计	**1,094**	**100.00%**	**1,203.09**	**100.00%**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支付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等机构，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客户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43.18%、52.68%和 55.02%，主要系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期货公司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相应产品用于赠送给多个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下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资料，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情形。该等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度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51.58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41.21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9.25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22.73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1.76	是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17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60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5.42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96	443.40	是
	合计	**698.93**	-
2020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2.52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30.07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3.27	是
	上海野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48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96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5.63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4.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85	400.89	是
	合计	**619.22**	-
2019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4.47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9.30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2.79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7.46	是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5.24	是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40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3.3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53	311.48	是
	合计	**519.51**	-

注：考虑到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2） 线上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68	0.55%	-2.28	-0.06%

（0，0.50]	9,270	74.43%	1,043.72	25.91%
（0.50，1.00]	2,372	19.05%	1,746.45	43.36%
（1.00，2.00]	628	5.04%	834.98	20.73%
（2.00，+∞）	116	0.93%	404.60	10.05%
合计	**12,454**	**100.00%**	**4,027.47**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65	0.57%	-0.47	-0.01%
（0，0.50]	8,937	77.93%	983.37	29.70%
（0.50，1.00]	1,861	16.23%	1,374.90	41.52%
（1.00，2.00]	520	4.53%	695.38	21.00%
（2.00，+∞）	85	0.74%	258.17	7.80%
合计	**11,468**	**100.00%**	**3,311.34**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13	1.25%	-1.26	-0.05%
（0，0.50]	6,945	77.07%	879.46	32.54%
（0.50，1.00]	1,517	16.83%	1,159.33	42.90%
（1.00，2.00]	383	4.25%	519.05	19.21%
（2.00，+∞）	53	0.59%	145.79	5.39%
合计	**9,011**	**100.00%**	**2,702.36**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注 2：2019 年及其后续期间的区间（-∞，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线上支付的客户中，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5.39%、7.80%和 10.05%，其中一部分个人支付大额服务费是基于购买便利以个人名义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以其开具的发票抬头为

投资机构或者个人姓名作为区分，将开具投资机构抬头发票的相关金额作为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相关统计如下：

期间	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7	113.92
2020 年度	19	57.54
2019 年度	15	37.46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剔除前述以个人名义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后，其他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期间	代表个人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89	290.69
2020 年度	66	200.63
2019 年度	38	108.32

注：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中大额支付的客户人数分别为 38 人、66 人和 89 人，对应的大额支付金额分别为 108.32 万元、200.63 万元和 290.69 万元。考虑到部分专业从事期货投资的客户为自由职业者，不一定以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不一定开具机构抬头的发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亦具备合理性。

经进一步查询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上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并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度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3.5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12.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12.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10.92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8.4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7.85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7.56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116	308.01	是
	合计	**404.60**	-
2020 年度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2.9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7.8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7.0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6.2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5.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5.2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4.8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4.6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4.5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4.5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85	194.93	是

	合计	**258.17**	-
2019 年度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9.3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4.6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4.5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4.14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3.7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3.71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3.6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3.6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3.5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3.44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53	101.40	是
	合计	**145.79**	-

注：考虑到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无重大异常。

（五） 反馈意见问题 3（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客户续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2021 年度	6,547	12,366	52.94%
	2020 年度	5,093	10,424	48.86%
	2019 年度	3,175	7,258	43.74%

注：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续费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客户粘性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4,174	4,921	7,168
	新客户数量占比	23.59%	20.89%	38.45%
	存量客户数量（个）	13,518	18,641	11,476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76.41%	79.11%	61.55%
	客户数量合计（个）	17,692	23,562	18,644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53.94	597.22	662.33
	新客户收入占比	13.59%	15.53%	18.92%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4,156.87	3,248.07	2,838.46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86.41%	84.47%	81.08%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4,810.81	3,845.29	3,500.79

注：客户数量指在各期间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贡献收入的客户去重后的合计数量。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产品粘性相对较高。

四. 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4 的回复更新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4（一）“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相关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及服务”更新如下：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为期权功能模块使用权和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以卖断式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

2. 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销售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对应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		1,359.29	63.72	-
	云主机服务		98.11	89.08	116.79
	其他服务	视频教程	16.09	9.80	15.53
		下单键盘	10.93	2.43	4.36
		模拟交易服务	176.03	153.09	212.86
		技术服务及支持	119.70	336.65	65.85

报告期内，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其中，期权软件使用权为 24 万元/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销售 0 套、3 套和 4 套，总体需求相对较小；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期货公司销售，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为 240 万元/套，2021 年发行人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 6 套。

报告期内，云主机服务具有多个类型，发行人目前在售的云主机服务销售单价根据具体性能不同，分别为 1.38 万元/年/服务器和 1.8 万/年/服务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分别销售 178 台、135 台和 132 台。

报告期内，其他服务中，视频教程和下单键盘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 980 元/套和 980 元/个；模拟交易服务主要针对随身行 App 以及 wh8、wh9，其中在随身行 App 软件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模拟豆进行，销售价格为 10 元/1000 模拟豆，模拟交易每手消耗一个模拟豆，在 wh8、wh9 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体验账号，wh8、wh9 体验账号的销售单价为 100 元/月；技术服务及支持根据客户实际技术服务需求协商定价。

五. 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广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6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6（一）之“2.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主要参考其相关网络页面点击率、预期推广效果等情况来确定各种广告形式的刊例价，对各广告业务客户定价采用该统一的刊例价，发行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客户不存在定价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等期货公司。发行人根据客户购买的广告服务的展示形式以及实际投放进度确认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广告客户及确认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89.88
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92.54
3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89.62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0.57
5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58.09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234.5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8.97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5.28
5	中天期货有限公司	41.58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15.92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80.91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83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2.45
5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2.8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6（二）之“1.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广告业务系通过其互联网移动终端开展，即发行人开展的广告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曾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始终包含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曾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换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及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之范畴。据此，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已被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业务范围所覆盖。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业务合同、广告策划书、广告发布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系为发行人机构客户即期货公司提供推广服务，该等广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禁止（如处方药和烟草相关的广告等）或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如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相关的广告等）的互联网广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

（2）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广告业务审查制度》，对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予以了明确，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广告业务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承接互联网广告业务时：（i）依据前述公司内部制度审核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同时配备了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以检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ii）发行人在广告中标明了消费者可以分辨的广告字样；（iii）发行人已与其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主签订书面合同，该等书面合同中约定的广告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广告业务审查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1000224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 9）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7000257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21000266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其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六. 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现金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7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7（一）之“1.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4,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四次现金分红的内部审议流程如下：

1. 2019 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万元进行分配，并于2019年6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2. 2020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万元进行分配，并于2020年7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3. 2021年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0万元进行分配，并于2021年6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二） 反馈意见问题7（一）之“2.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大连经一、上海

经一获取的分红款金额及实际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 177.70 万元和 142.46 万元，资金主要流向亲友借款和改善生活。

2.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 133.22 万元和 137.58 万元，主要资金流向购置个人住房和改善生活。

3.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 333.04 万元和 343.96 万元，主要资金流向购买理财和改善生活。

（三） 反馈意见问题 7（二）“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2.14 万元、6,219.10 万元和 10,422.76 万元，大额持续分红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8,653.74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速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货币资金（万元）	18,653.74	622.45	787.92
其他流动资产（万元）	1,000.00	19,160.71	25,551.27
未分配利润（万元）	10,030.38	12,369.1	9,549.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8,653.7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51.27 万元、19,160.71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机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证券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故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亦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

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

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发行人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履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 现金分红政策是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现金流情况综合确定的，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阶段的特点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重要阶段，且对于软件企业而言，人才是发展壮大的第一要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的骨干员工已基本参加了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结构，提高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发行人根据自身现金流和利润情况，发放了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4）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19,501.1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4,025
2	硬件购置费	4,135.51
3	研发投入	9,276
4	IDC 费用	494
5	软件购置费	85.1
6	铺底流动资金	353.42
7	预备费	911.79
8	其他	220.29
合计		**19,501.11**

1） 本项目拟购买 3,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所购置单价、装修单价主要参考发行人过往经营经验、市场上办公及机房工程费用及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合理估算，预计投入 4,025 万元。

2）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135.51 万元。

3）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276 万元。

4） IDC 费用主要为机柜租赁费，机柜租赁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3 个省市租赁 37 个机柜，预计投入 494 万元。

5）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 office2019、微软 visio2019 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 85.1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需用额为 1,178.0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估算，为 353.42 万元。

7）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预备费计 911.79 万元。

8） 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费 8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71.28 万元；职工培训费 34.5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4.5 万元；合计 220.29 万元。

（2）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17,286.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3,525
2	服务器硬件	1,349.96
3	办公设备	605.5
4	研发投入	8,640
5	推广费	1,800
6	软件购置费	74
7	预备费	808.68
8	铺底流动资金	304.33
9	其他	179.11
合计		**17,286.58**

1） 本项目拟购买 2,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 500 平方米的机房，所购置费用按照面积、购置单价及装修单价估算，预计投入 3,525 万元。

2）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1,349.96 万元。

3） 办公设备购置费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设备价格参考电商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605.5 万元。

4）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投入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 8,640 万元。

5） 推广费结合财经类软件推广特点，本项目主要通过展会、技

术交流、论坛及品牌宣传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预计投入1,800万元。

6）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office2019、微软visio2019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74万元。

7）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预备费计808.68万元。

8） 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014.43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30%估算，为304.33万元。

9）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8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39.11 万元；职工培训费 3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30万元；合计179.11元。

（3） 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5,586.1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硬件购置费	4,594.7
2	研发投入	9,000
3	软件购置费	1,091.3
4	预备费	742.2

5	其他	157.93
合计		**15,586.13**

1） 本项目需购置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594.7 万元。

2） 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000 万元。

3）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 Oracle、Windows 10、微软 Office 2019、Visual Studio 2019、ESET、Red Hat Enterprise 等软件，软件价格费用参考软件厂家标准价格，预计投入 1,091.3 万元。

4） 本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预备费计 742.2 万元。

5）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4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87.94 万元；职工培训费 15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 万元；合计 157.94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实现盈利有一定的期间，发行人需要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发行人为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加强竞

争优势，同时进行多个在研项目，加大了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17.98%和 18.95%。总体上，发行人在现发展阶段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 反馈意见问题10：关于监管政策及数据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0（一）之“1.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该政策分别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等几个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予以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健康稳定发展，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迎合市场、迎合监管，创新产品，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实际需求。

（2）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为落实 2020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中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3）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修订）

为适应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切实防范信息技术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该修订后的技术指引根据期货公司不同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要求，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分为四类进行管理，从一类到四类信息的管理要求依次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涉及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项目中，积极参考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根据相关要求开发软件，可满足不同期货公司不同类别的管理要求。

（4） 《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开通准入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为配合与发行人的客户即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参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穿透式监管的要求对自身产品及业务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即期货公司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述产品及业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与该等期货公司的合作已符合相关穿透式监管要求，该等期货公司均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穿透式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5）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金融信息服

务是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金融业务服务和征信业务服务。从事该服务的机构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报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一批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编号的公告》及《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44935908.htm），发行人已就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依法履行金融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沪金信备[2021]3 号。

（二） 反馈意见问题 10（二）之“2.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安全岗位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个人电子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漏洞管理制度》《日志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网站管理办法》《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节日网络安全保障制度》《机房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等有关信息安全的全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风险控制制度及安全运行机制，通过多重措施保障发行人信息数据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ZA104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数据管理行为的抽样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依据上述内部制度对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

（三） 反馈意见问题 10（二）之“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收集、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反馈意见问题 10”之“（二）2.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此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或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完全持有其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八. 反馈意见问题11：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1（一）之“2.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

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外主要交易所数据授权许可的内容、有效期、执行情况、展期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许可方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5 • 084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普通实时行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合同 2018-1553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行情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基本行情、大商所 level-2 行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大连商品交	大连飞创信息	大商所场外	2020 年 9 月 18	正在	否

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行情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商所基本行情、郑商所Level-2 行情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利用郑州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计算、编制及发布指数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延时行情（延迟 15 分钟）、一档实时行情、五档实时行情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时行情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时行情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7-11 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原油期货上市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外汇市场快照数据、本币市场快照数据、基准数据、ICAP 数据、外汇市场深度数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发许可协议》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基本行情和历史行情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15LJ060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电脑揭示方式）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按年度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否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手机揭示方式）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按年度自动顺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否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L120081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wh6、wh8、wh4、极速下单）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补充协议》（L120081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正在履行	否

		Level-1 行情（手机 App 随身行）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完毕	否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信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本行情信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否
《文華財経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及其变更备忘录	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东京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无续展条件	履行完毕	否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提供的数据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Inc.（芝加哥交易所）	信息			
《VENDOR AGREEMENT》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Europe - Financial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 U.S. - U.S. Softs & Financials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否
《Quote Vendor Agreement》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 Energy & Agriculture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 U.S. - Commodities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US Agriculture & FX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Cboe Global Markets,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产品、货币等相关的数据及其他信息	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伦敦金属交易所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后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前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参考数据、LME precious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Hang Seng Indexes	恒生指数及相关数据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	正在履行	否

Seng Family of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		效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	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港交所衍生品市场数据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股票市场数据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富时数据指数价值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Appendixs》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亚太交易所）	亚太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2018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授权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中关于有效期限或续展条件的约定均为长期有效或自动续展，并且未设置其他展期条件。在发行人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该等协议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九. 反馈意见问题14：关于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14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14（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产品诉讼、仲裁情形，已披露的2起产品诉讼、仲裁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1）闽民终 10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林志斌撤回上诉。

（2） 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8297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左立志未就其主张缺陷的存在、财产损害的存在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权利发生要件事实进行举证，而软件服务的保持在线需要软件环境、硬件环境、网络环境、使用方法等众多因素支持，亦受此众多因素影响和限制，因此左立志主张的掉线情况无法直接关联到软件服务缺陷，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左立志的全部诉讼请求。左立志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8297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左立志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的原告林志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撤回上诉。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院已就发行人上述“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左立志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原告左立志于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并重新审理；发行人已根据原告的上诉状，提出明确的答辩意见，发行人预计其被判定承担赔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预计因该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中仅“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其余案件均已结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未结案件，发行人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发行人自身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二） 反馈意见问题 14（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以及整改进展（如需）”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的情形

（1） 客户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统计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投诉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投诉类别	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投诉数量（件）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4	1	3
软件使用	5	1	2
合计	**9**	**2**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投诉主要系由客户自身使用不当、网络客观情况、客户自身设备等原因引起；非因发行人软件功能缺陷造成。

（2） 纠纷及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外，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 2 起产品诉讼、仲裁存在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反馈意见问题 14”之“（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该等诉讼、仲裁主要系由网络故障、信息迟延等客观原因或期货交易正常风险造成。

2. 发行人内部制度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诉及诉讼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客服

部对前述客户投诉按发行人《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进行及时的积极沟通，相关投诉已被妥善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收到相关投诉主体的进一步异议，亦不存在因该等投诉进一步引起相关诉讼、仲裁之情形；就相关诉讼案件已根据发行人《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委托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 反馈意见问题25：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25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25（一）“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可比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情况更新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服务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同花顺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服务	161,824.17	46.12%
	软件销售及维护	29,596.24	8.44%
	合计	191,420.41	54.56%
大智慧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合计		
东方财富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融数据服务	25,333.86	4.69%
	合计	25,333.86	4.69%
财富趋势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收入	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软件维护服务收入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合计		
信易科技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	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快期多帐户交易终端		
	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		
	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合计		
文华财经	可比主营业务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wh6)	8,463.65	39.34%
	随身行软件服务	6,458.15	30.02%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wh7\wh8\wh9)	4,810.81	22.36%
	合计	19,732.62	91.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5（二）“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指“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以 SaaS 模式实现盈利，即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有偿授权其软件（包括 PC 端交易软件 wh6、wh7、wh8、wh9、移动终端交易软件随身行）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的资讯功能、行情功能及衍生品交易功能。

在与客户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与终端客户达成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客户出售其软件产品在特定期间及特定功能模块的使用权。

在与同行业公司关系方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

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在可比主营业务方面均为市场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之间系通常的竞争关系。

在与数据供应商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主要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采购或授权协议，发行人向各期货交易所等数据来源方购买行情数据授权，发行人与该等数据来源方系正常的数据采购关系；发行人数据采集不存在独家授权或相关排他性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垄断协议及垄断条款；亦不存在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2. 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包括前端软件和后台系统。其中，“前端软件”是针对投资者交易需求提供行情数据采集、发布、行情数据展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委托下单、云端条件单、账户分析、账户资金头寸管理等功能，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准确、快速地发送给期货公司的后台系统。“后台系统”负责接收并并行处理前端软件发送过来的交易指令，最终在期货交易所、第三方资金托管银行等不同机构的系统配合下完成期货交易、期货资金结算清收等功能。发行人所提供的“基础交易软件（wh6）、随身行 App 软件、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系列软件产品主要系用于期货投资者分析期货行情并下单交易的行情交易客户端，属于“前端软件”领域；目前，期货交易“前端软件”领域，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上海澎博、信易科技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交易软件（wh6）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公司的机构业务（以下统称为“B2B 业务”）；随身行 App 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投资者的零售业务（以下统称为“B2C 业务”）。

（1） B2B 业务（基础交易软件（wh6）服务）

1）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 10 月修订）2.3.4.1 项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提供至少 2 套行情服务互为备份，因此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软件外，亦会采购其他软件供应商产品；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wh6）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9 家；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期货公司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的查询，市场主要期货公司采购其他同行业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主要包括：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使用该等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同行软件名称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使用该竞品的期货公司数量	145 家	85 家	131 家

述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外，市场上类似的期货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客户可选择的同类软件产品数量较多。

根据上述数据，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wh6）为例，其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不及竞争对手“博易大师系列”，亦仅略高于“快期系列”，相关市场相对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各自向客户报价，相关市场公开竞争，亦不存在相关行业专门资质及许可壁垒。

2）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分别定价，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2） B2C 业务（随身行 App 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服务）

1）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2021 年，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付费用户为约 22.06 万个，衍生增值软件（wh7、wh8、wh9）的线上付费用户约 13,357 个；根据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

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已经增加到 181.8 万户；以此作为总体测算依据，发行人 B2C 业务用户数占我国期货市场总客户之比约为 12.87%，比例较低。

2）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本所律师通过对同行业相关公司相关软件价格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定价各异，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综上，发行人无法在相关市场内控制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无法实质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3. 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历史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从关联方处收购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前身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相关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未实施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8,436,782.68 元、68,101,264.45 元以及 81,157,612.41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68,101,264.45 元以及 81,157,612.4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公告，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之规定，履行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一批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编号的公告》及《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清单（第一批）》（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44935908.htm），发行人已就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依法履行金融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沪金信备[2021]3 号。

4. 软件产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文华多码通柜员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16-139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2	文华 Smart 一键通下单软件 V7.0	沪 RC-2016-1397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3	文华文文通即时通讯软件 V2.3	沪 RC-2016-1399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4	文华 Mytrader 行情分析软件 V6.5	沪 RC-2016-1398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5	文华赢智程序化交易软件 V8.0	沪 RC-2016-1395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6	文华赢期下单软件 V7.1	沪 RC-2016-1400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7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Android 版）V3.4.1	沪 RC-2016-1406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8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IOS 版）V3.3	沪 RC-2016-2017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9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6	沪 RC-2016-1753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0	文华赢智 WH8 程序化交易软件 V8.1	沪 RC-2016-1755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1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沪 RC-2016-175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2	文华 WH4 乐期指标量化软件 V4.0	沪 RC2016-158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3	文华 WH7 极速交	沪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易软件 V7.1	RC-2016-0044			30 日起 5 年
14	文华黄金行情分析软件 V96.7	沪 RC-2016-1590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5	文华文远量化交易软件 V9.0	沪 RC-2017-4398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16	文华股票程序化交易软件 V8.3.103	沪 RC-2018-0737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17	文华宽语言量化模型编写软件 V9.0	沪 RC-2018-0736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18	文华量化对冲交易软件 V4.0.448	沪 RC-2017-4395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19	文华文远金融数据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8-0733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0	文华睿期大户室行情交易软件 V7.0.078	沪 RC-2018-0734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1	文华下单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7-4396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22	文华程序化模型运行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8-0732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3	文华期货分析师软件 V4.0.448	沪 RC-2017-4397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24	文华期现赢交易软件 V94.0.448	沪 RC-2018-0735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5	文华 MyQuant 云量化交易软件 V9.0.257	沪 RC-2018-2550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26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沪 RC-2018-25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Android 版）V5.2.4	49			
27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IOS 版）V5.2.4	沪 RC-2018-2548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28	文华 mytrader 行情交易软件 10.0.027	沪 RC-2019-4110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29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Android 版）5.6.2	沪 RC-2019-4108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0	文华赢顺云交易软件 6.7.912	沪 RC-2019-4111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1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IOS 版）5.6.1	沪 RC-2019-4109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2	文华小红牛股票软件 V5.0.010	沪 RC-2020-3241	应用软件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5 年
33	文华赢智量化交易软件 V8.3.772	沪 RC-2020-4153	应用软件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
34	文华量化交易云计算软件 V9.1	沪 RC-2020-4187	应用软件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
35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 V1.0.001	沪 RC-2021-4092	应用软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

5. 境内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行情数据授权许可协议及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境内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名称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郑州商品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股票期权）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股票现货）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2.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许可合同	
14.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 境外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协议及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协议	供应商
1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交易所）
2	Quote Vendor Agreement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3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Cboe Global Markets,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4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5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
6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
7	Market Data Vendor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cence Agreement 及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时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9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10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LTD.（亚太交易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127,685.08	183,989,994.48	202,446,611.41
其他收益	2,036,409.74	6,626,215.57	1,395,223.43
营业利润	94,550,584.64	85,798,365.65	91,613,018.89
营业外收入	19.95	13,852.03	3.83
利润总额	94,520,395.64	84,776,700.23	91,432,184.5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苏州中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中新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新的合伙人存在名称变更，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7.7778	有限合伙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	8,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7778	有限合伙人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二） 兴富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富创投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富创投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万元）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0.945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8108	有限合伙人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8	江志坚	1,650	4.4595	有限合伙人
9	林松柏	1,500	4.0541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潇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3	吴限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志阳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5	曹永玓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6	殷晓东	1,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7	吴长纯	800	2.1622	有限合伙人
18	蔡桢	6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19	柏杨	6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文鸽	6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21	唐莉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2	薛屹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启航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4	李杰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5	姚文军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6	郜立群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7	袁成伟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8	陈跃玉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9	林华宏	5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	**100**	--

（三） 国创至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创至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至辉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36.66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000	3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5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400	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2021 年度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就针对第 17562338 号商标、第 17562570 号商标的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及其他商标相关事宜项目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费为 7,000 元，复审、行政诉讼等特殊情况的费用另行商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为 8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就左立志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一审、二审（如有）项目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一审阶段律师费为 5.68 万元，如有二审，减半收费。

根据发行人与中伦律所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伦律所就左立志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法律风险咨询项目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律师费为 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前述法律风险咨询项目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律师费抵作左立志与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二审阶段律师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中伦律所的交易金额为 192,264.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二）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一期货签署的《文华财经行情软件服务合同》（合同号：cnfirst20210126），中一期货向发行人购买赢顺云行情交易软件（WH6），授权数量为不限终端数量，服务器云接入点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湖北、四川、福建、河南、辽宁、山东，软件服务费为 90 万港元/年，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如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并经

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中一期货的交易金额为 704,716.9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服务计价标准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系双方参照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中伦律所	18,867.92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预计将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							
1.		55295858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已披露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							
1.	my language	9784214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含续期）	无
2.	Myadvisor	9188586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3.	Mytrader	9188560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4.		9188615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5.	大策略	9188514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6.	曼语言	9784229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含续期）	无
7.	webstock	9188600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8.	赢 顺	10067679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含续期）	无
9.	赢智	9188531	发行人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含续期）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 3 项主要专利均已到期，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专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V1.0.001	2021SR1608715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7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秩鼎技术 21.7391%的股权[1]。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DGEF45），秩鼎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GEF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18 层 32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相峰
注册资本	180.392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秩鼎技术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秩鼎技术股东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北京开华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秩鼎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23.5294 万元；因发行人未认缴秩鼎技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持有的秩鼎技术股权比例由 25%降至 21.7391%。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48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相峰持有其 43.0435%的股权；王彬持有其 22.173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21.7391%的股权；北京开华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3.04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7,214,238.3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实际履行情况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00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	履行完毕
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5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6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7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	履行完毕
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9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	履行完毕
10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	履行完毕
11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履行完毕
1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40.00	-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

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1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835,745.04	45.89%
2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所授权押金	249,624.00	13.47%
3	邱湘阳、杜娟	房租保证金	51,866.00	2.85%
4	关怀远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6,025.08	0.33%
5	金明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294.28	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对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835,745.04元主要系文华大连分公司租赁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23号15#楼4楼401、402房屋的房租保证金；

（2） 对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的其他应收款249,624.00元系发行人采购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行情信息的授权押金；

（3） 对邱湘阳、杜娟的其他应收款51,866.00元系发行人租赁邱湘阳、杜娟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2005、2006房屋的房租保证金；

（4） 对关怀远的其他应收款6,025.08元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关怀远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为该员工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先行垫付但暂未从其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5） 对金明的其他应收款5,294.28元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金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为该员工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先行垫付但暂未从其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尚待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待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以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1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13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增值税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10%，抵减应纳税额；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继续享受该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序列号：F（2022）00035471），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231565536785F）是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21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

（六）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3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浦府[2017]134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获得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107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在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环境保护、电信监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1000266）：“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经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劳动与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期间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发行人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费记录。

2.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险合规情况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大人社证[2022]第 34 号）：“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1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就文华大连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以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时点数据审核，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月为 2022 年 1 月，已为 197 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 外汇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 环境保护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栏（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60/hbzhywpt106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epb.dl.gov.cn/Default.aspx）、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l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ln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大连）（https：//credit.dl.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文华大连分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就“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1）闽民终 10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林志斌撤回上诉。

2. 就“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

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8297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左立志未就其主张缺陷的存在、财产损害的存在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权利发生要件事实进行举证，而软件服务的保持在线需要软件环境、硬件环境、网络环境、使用方法等众多因素支持，亦受此众多因素影响和限制，因此左立志主张的掉线情况无法直接关联到软件服务缺陷，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左立志的全部诉讼请求。左立志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8297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左立志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原告之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的确认，以

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2022年 3月 29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随身行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2 的回复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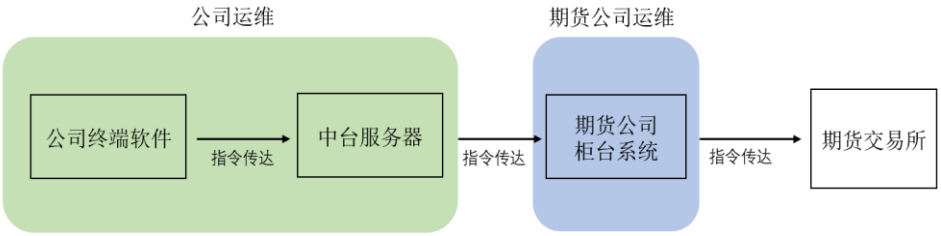
（一） 反馈意见问题 2（四）“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证监会令第 155 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通过自身具有管理权限的信息系统直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违规提供客户信息；期货公司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传输、转发、存储或者使用本公司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评估影响范围、排查泄露途径。如涉及业务合作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终止与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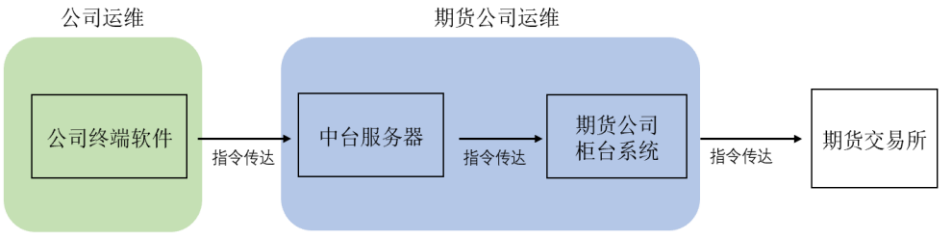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穿透式监管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通知》对穿透式监管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要求之前，期货交易的中台系统由软件供应商进行设置和运维，交易指令保存在软件供应商的交易中台系统中，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通知》所明确的穿透式监管进一步要求相关期货交易指令直达期货公司系统，即要求交易中设置交易中台系统的，该系统需由期货公司自行运维，不得由软件供应商运维。因此，发行人针对穿透式监管要求，将技术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期货公司部署对接发行人终端软件的中台系统，投资者使用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交易指令的传输路径中所经过的中台服务器均交由期货公司所有、控制、管理并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与发行人正在合作的期货公司均已针对发行人产品部署自行运维的中台系统，发行

人技术架构已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完毕，投资者通过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在直达期货公司实际管理的系统前将不再途经期货公司以外的服务器，符合前述《通知》所述的期货穿透式监管的交易指令“直达”要求。

2. 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通知》所明确的穿透式监管出台后，监管部门要求相关期货交易指令直达期货公司系统，即要求交易系统中设置交易中台系统的，该系统需由期货公司自行运维，不得由软件供应商运维；因此，经发行人与其期货公司客户多次协商，最终一致同意变更发行人软件涉及的中台系统的部署方式，将由发行人负责部署中台系统变更为由期货公司负责部署中台系统，即投资者使用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交易指令所经过的中台服务器均交由期货公司所有、控制、管理并运营。基于该等各方协商一致的调整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初开始配合各期货公司进行中台系统的调整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此后，监管部门未对相关期货公司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监管部门要求期货公司确保投资者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交易手数等信息，发行人随身行 App 软件无法再通过流量卡按交易手数收费，因此发行人将随身行 App 的销售方式全部调整为期间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

的冲击，帮助该部分用户适应期间卡收费模式，发行人于 2020 年初降低期间卡的费用，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但仍有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整体销量。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正常流程，未实名认证的客户无法购买发行人产品，亦无法完成支付，其注册的账号既未包含充足的客户资料，也不具备较高的统计意义，因此以下分析仅针对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根据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是否付费购买发行人产品，可将客户分为付费用户和免费用户。

（1）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不区分是否收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用户数	用户数占比
1	868,938	99.99%
2 个及以上	110	0.01%
合计	**869,048**	**100.00%**

注：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

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账号的情形，110名客户（占比约0.01%）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一次性批量开通多个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

本部分针对前述实名认证客户中涉及付费的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App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占比	付费金额	付费金额占比
1	379,104	99.99%	20,674.92	99.98%
2个	35	0.01%	3.38	0.02%
3个以上	1	0.00%	0.44	0.00%
合计	**379,140**	**100.00%**	**20,678.74**	**100.00%**

注：付费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App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据此，报告期内，随身行App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99.99%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合计36名用户（占比约0.01%）的客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批量开通付费账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36名用户的客户资料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前述36名用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账

号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的数据，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的合计订单金额为 3.82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度				
区间（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79	0.04%	0.00	0.00%
（0，600]	207,135	96.74%	6,172.91	92.52%
（600，1000]	6,684	3.12%	472.69	7.08%
（1000，2000]	207	0.10%	24.36	0.37%
（2000，+∞）	6	0.00%	2.01	0.03%
合计	214,111	100.00%	6,671.97	100.00%
2020 年度				
区间（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24	0.01%	-0.04	0.00%
（0，360]	191,030	94.57%	3,205.12	84.89%
（360，390]	2,630	1.30%	102.57	2.72%
（390，420]	877	0.43%	36.83	0.98%
（420，450]	2,494	1.23%	112.23	2.97%

（450，1000]	4,674	2.31%	286.35	7.58%
（1000，2000]	265	0.13%	30.93	0.82%
（2000，+∞）	7	0.00%	1.72	0.05%
合计	**202,001**	**100.00%**	**3,775.71**	**100.00%**
2019 年度				
区间（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17	0.04%	-0.17	-0.01%
（0，720]	39,592	92.06%	2,850.29	83.10%
（720，2000]	2,684	6.24%	385.70	11.24%
（2000，10000]	710	1.65%	191.05	5.57%
（10000，+∞）	3	0.01%	3.17	0.09%
合计	**43,006**	**100.00%**	**3,430.04**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注 2：区间（-∞，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退款的会计处理为：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贷：银行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期间卡仅按年销售且售价为 720 元/年，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交易账号则需要为不同的交易账号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19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72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7.90%，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代表机构批量购买多张期间卡、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交易账号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期间卡按 30 元/月或

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登录设备则需要为不同的登录设备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20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36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5.42%，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倾向于先按月购买一个月或者几个月体验后再购买一年、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登录设备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第一季度，期间卡按 30 元/月或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自 2021 年 4 月，期间卡按 50 元/月或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若某一投资者按月续费则会导致其 12 个月累计支付金额为 600 元，高于其直接包年价格 360 元），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登录设备则需要为不同的登录设备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21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60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3.22%，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倾向于先按月购买一个月或者几个月体验后再购买一年、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登录设备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部分大额支付涉及的客户资料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无其他异常情形，且大额支付的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反馈意见问题 2（六）之“1.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服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随身行服务	2021 年度	202,199	207,008	97.68%
	2020 年度	197,424	216,325	91.26%
	2019 年度	19,735	33,342	59.19%

注 1：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到期客户数指该客户名下产品的到期日属于该期间则记为该期间的 1 个“到期客户数”，若该客户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续费则记为该期间的 1 个“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注 2：上表中不包含流量卡数据，因流量卡产品无授权期限，因此不适用续费率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 2019 年的到期客户数较少，系因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销售的期间卡授权期限为一年，因此只有在 2018 年第四季度购买期间卡的客户才会成为 2019 年的到期客户，而 2019 年新购买期间卡的客户基本均为 2020 年的到期客户，故 2019 年续费率为 59.19%。

上表 2020 年到期客户数为 21.63 万个，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发行人在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收费模式，取消了流量卡收费，同时将期间卡由按年授权改为按月授权，从而导致此前的流量卡客户转为购买按月授权的期间卡。故 2020 年的续费率为 91.26%，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随身行服务的客户粘性较高。

上表 2021 年续费率为 97.68%，依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二. 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4（一）之“2.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销售相关

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对应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		1,359.29	63.72	-
	云主机服务		98.11	89.08	116.79
	其他服务	视频教程	16.09	9.80	15.53
		下单键盘	10.93	2.43	4.36
		模拟交易服务	176.03	153.09	212.86
		技术服务及支持	119.70	336.65	65.85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销售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其中，期权软件使用权为 24 万元/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销售 0 套、3 套和 4 套，总体需求相对较小；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期货公司销售，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为 240 万元/套，2021 年发行人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 6 套。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销售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具有多个类型，发行人目前在售的云主机服务销售单价根据具体性能不同，分别为 1.38 万元/年/服务器和 1.8 万/年/服务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分别销售 178 台、135 台和 132 台。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销售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其他服务中，视频教程和下单键盘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 980 元/套和 980 元/个；

模拟交易服务主要针对随身行 App 以及 wh8、wh9，其中在随身行 App 软件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模拟豆进行，销售价格为 10 元/1000 模拟豆，模拟交易每手消耗一个模拟豆，在 wh8、wh9 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体验账号，wh8、wh9 体验账号的销售单价为 100 元/月；技术服务及支持根据客户实际技术服务需求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中，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包括期权软件使用权和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期权软件为嵌入在 wh6 产品中的期权交易功能，投资者可在不改变期货交易习惯的基础上便捷地参与期权交易。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为一款独立软件，通过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期货公司可为其投资者客户提供交易策略订阅服务，投资者客户可根据需求，订阅由期货公司编制的交易策略。2021 年，发行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增长较大，系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向期货公司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为 240 万元/套，2021 年公司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 6 套。

三. 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广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6（一）之“2.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广告展示形式包括开机图片、页面图片、页面文字信息等，不同广告形式会按天、季度或年度销售，发行人结合预期推广效果、软件用户体验及具体展示形式来确定各种广告形式每天、季度或年度的刊例价。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实际购买的天数、季度数或年度数乘以对应刊例价作为参考价，并结合客户品牌和口碑情况、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广告投放预

算、投放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广告销售总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客户主要为境内大型期货公司，属于金融强监管行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采购流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所有客户均采取统一的广告刊例价，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客户就广告业务的合作未曾发生定价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等期货公司。发行人根据客户购买的广告服务的展示形式以及实际投放进度确认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广告客户及确认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89.88
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92.54
3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89.62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0.57
5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58.09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234.5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8.97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5.28
5	中天期货有限公司	41.58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15.92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80.91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83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2.45
5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2.83

四. 反馈意见问题8：关于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8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8（二）“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6 亿元（即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对应动态市盈率 11.49 倍）为定价依据，前述整体估值由股份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当年度的利润情况，综合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

商一致后确定。

2.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兴富创投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投资于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4 亿元（以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静态市盈率 21.7 倍，下同），考虑到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持股方式变化，调整后各方权益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各方亦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即发行人 4 亿元整体估值作为实现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2）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以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尚守哲、郑培强的访谈，文华科技早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郑培强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但未退出持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鉴于郑培强离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郑培强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参照其离职前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守哲；且根据对郑培强的访谈，郑培强确认就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相关股份转让系因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方式调整以及历史已离职员工退股而导致，其中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

未导致相关股东实际权益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定价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2019 年 7 月历史已离职股东退股系以该股东离职时的发行人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机构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反馈意见问题 8（三）之“1. 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除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之外所有历史股东（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五名历史股东已于 2007 年至 2010 年间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因时间久远未能取得联系）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文华科技（后更名为文华财经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发生 11 次股权/股份转让，其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万元/万股）	对应净资产额（万元）	原始投资成本（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缴纳税款
1	2007年6月	罗人杰	尚守哲	2	2	2	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2	是	是	无需缴纳
		张雷	尚守哲	1.89	1.89	1.89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	是	是	无需缴纳
		尚守哲	邵媛媛	1	1	2.9683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1	是	是	是
		尚守哲	施巍巍	1	1			1	是	是	是
		尚守哲	庞常庆	1	1			1	是	是	是
2	2008年3月	徐伟艳	尚守哲	1	1	1	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是	是	无需缴纳
3	2008年11月	邵媛媛	尚守哲	1	1	1		1	是	是	无需缴纳
4	2010年3月	施巍巍	尚守哲	1	3.7008	1		1	是	是	是
5	2014	尚守哲	大连经一	20	306.0785	35.8262	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确定	300	是	是	是

	年 9 月	尚守哲	上海经一	10	153.0393			150	是	是	是
		尚守哲	杨孝胜	6	91.8236			90	是	是	是
6	2014 年 10 月	尚守哲	尹锋	2.2222	49.0897	9.0869	经双方协商，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按照 12 倍市盈率计算的整体估值为基础，整体估值 2.16 亿元确定	216	是	是	是
		尚守哲	迟睿峰	4.4444	98.1794			432	是	是	是
		尚守哲	单慧英	0.8622	19.0465			83.81	是	是	是
		尚守哲	常娜	0.8622	19.0465			83.81	是	是	是
		尚守哲	谷兆峰	0.74	16.347			71.93	是	是	是
7	2019 年 7 月	高晓琳	兴富创投	3.64	12.2398	36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及部分股东持股方式调整，因此参考此前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确定（即发行人整体估值 4 亿元，即以发行人 2014 年净	36.4	是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是
		高晓琳	尚守哲	32.36	108.8134			323.6	是		是
		王晓锋	兴富创投	36	121.0533	36		360	是		是
		王鹏	兴富创投	18	60.5266	18		180	是		是
		庞常庆	兴富创投	18	60.5266	18		180	是		是
		单慧英	兴富创投	15.52	52.1874	83.81		155.2	是		是
		常娜	兴富创投	15.52	52.1874	83.81		155.2	是		是
		谷兆峰	兴富创投	13.32	44.7897	71.93		133.2	是		是

		尚婧	上海经一	18	60.5266	18	利润为基础对应静态市盈率 21.7 倍）	180	是		是
8	2019 年 7 月	郑培强	尚守哲	36	121.0533	36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郑培强离职前后的发行人整体估值 4 亿元确定	360	是		是
9	2019 年 8 月	谱润三期	苏州中新	158.6207	586.4758	856.5518	经双方协商，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6 亿元确定，即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对应动态市盈率 11.49 倍	4,600	是		无需缴纳
		尹锋	苏州中新	40	147.8939	216		1,160	是		是
10	2019 年 8 月	谱润三期	上海科创	103.4482	382.4839	558.6203		2,999.9978	是		无需缴纳［注 1］
11	2019 年 12 月	杨孝胜	国创至辉	40	185.9456	33.3333		1,160	是		是
		迟睿峰	国创至辉	40	185.9456	216		1,160	是		是

注：根据谱润创投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谱润创投的访谈确认，谱润三期（后更名为谱润创投）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158.6207 万股、103.4482 万股股份分别按 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因谱润三期于 2019 年度按年度整体核算尚处于亏损状态，存在未弥补亏损，故谱润三期无需就前述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五. 反馈意见问题9：关于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9（二）“结合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7 月，为有效调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发行人“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及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大连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大连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高晓琳、王鹏、时红、谷学友、顾明、陈宇飞、任娟、王凯、郜强、衣晓伟、王琳、董丹丹）签署了《大连经一卓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上海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上海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毕华、尚婧、孙健）签署了《上海经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 10 元/股（参考发行人该次激励前一轮融资整体估值 4 亿元确定，即以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静态市盈率 21.7 倍）作为认购成本认购该等激励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及上海经一间接持有该等新增激励股份，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股份数量、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获授的激励股份		
	新增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权益比例（%）	据此新增间接持有文华财经股份数（万股）	应支付的激励股份对价（万元）
高晓琳	0.8333（大连经一）	3	30
王鹏	0.5556（大连经一）	2	20
时红	0.8333（大连经一）	3	30
谷学友	0.6944（大连经一）	2.5	25
顾明	0.5278（大连经一）	1.9	19
陈宇飞	0.6389（大连经一）	2.3	23
任娟	0.5000（大连经一）	1.8	18
王凯	0.8333（大连经一）	3	30
郜强	0.4444（大连经一）	1.6	16
衣晓伟	0.6389（大连经一）	2.3	23
王琳	0.5556（大连经一）	2	20
董丹丹	0.3333（大连经一）	1.2	12
尚婧	1.4647（上海经一）	2.9	29
毕华	1.0101（上海经一）	2	20
孙健	0.6061（上海经一）	1.2	12

2. 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就激励股份的禁售安排作出如下明确约定：

“第四条 禁售安排

4.1 激励对象同意，并且承诺促使持股平台同意，持股平台不得在文华财经上市后的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文华财经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文华财经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文华财经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4.2 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文华财经上市前或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

六. 反馈意见问题11：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意见问题 11（一）之“2.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外主要交易所数据授权许可的内容、有效期、执行情况、展期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2015•08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普通实时行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合同2018-1553号）	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行情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3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商所基本行情、大商所level-2行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大商所场外交易平台行情	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8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5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州商品交易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商所基本行情、郑商所Level-2行情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6		《郑州商品交易	利用郑州	2016年5月4日至	正在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计算、编制及发布指数	2017 年 5 月 3 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	
7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延时行情（延迟 15 分钟）、一档实时行情、五档实时行情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协议被下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替代）	履行完毕	否
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时行情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协议被下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替代）	履行完毕	否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level-2 实时行情			
10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7-11 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原油期货上市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	外汇市场快照数据、本币市场快照数据、基准数据、ICAP 数据、外汇市场深度数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注 1）	履行完毕	否
13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基本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履行完毕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责任公司	发许可协议》	行情和历史行情	期满自动续展（注2）		
1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15LJ0608）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电脑揭示方式）	2020年7月8日起按年度自动顺延（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手机揭示方式）	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按年度自动顺延（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替	履行完毕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代）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否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展示许可证》（深证许 20ZD07-3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许可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9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L12008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wh6、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wh8、wh4、极速下单）			
21		《补充协议》（L12008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手机 App 随身行）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2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合同被下述《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替代）	履行完毕	否
2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4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信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否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	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系统基本行情信息	日		
26	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文華財経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关于向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即时信息的备忘录）》及其变更备忘录	东京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无续展条件（注 3）	履行完毕	否
27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交易所）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提供的数据信息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28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VENDOR AGREEMENT》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本协议被下述《Quote VendorAgreement》替代）	履行完毕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据；ICE Futures Europe - Financial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 U.S. - U.S. Softs & Financials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29		《Quote VendorAgreement》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Energy & Agriculture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据；ICE Futures - U.S. - Commodities-US Agriculture & FX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30	Cboe Global Markets,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产品、货币等相关的数据及其他信息	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1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伦敦金属交易所数据、伦敦金属交易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所交易后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前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参考数据、LME precious			
32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恒生指数及相关数据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3	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4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港交所衍生品市场数据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5		《Memorandum	股票市场	自 2021 年 1 月 15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of Permitted Purpose》	数据	日起长期有效		
36	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时数据指数价值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7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Appendixs》	新加坡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8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LTD.（亚太交易所）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亚太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注 1：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签署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注 2：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发许可协议》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注 3：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东京商品交易所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签署的《文華財経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关于向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即时信息的备忘录）》及其变更备忘录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授权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中关于有效期限或续展条件的约定均为长期有效或自动续展，并且未设置其他展期条件。在发行人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该等协议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2022年　4月　25日